

天台宗圓教法門形成之依據及其類別

林志欽*

摘要

本文是筆者有關天台宗圓教法門的系列論文之一。圓教是天台宗最高超玄妙的法門，在實踐上是否適合於一般人之修行，學界有不同看法之爭論。此外，筆者研究發現，圓教法門有許多種，而各種的圓教法門其實並非同具相同的特質，而有不同的定位、適合的根機與可達致的成就。

要真正解決天台宗圓教法門的相關論題，就必須先完整地了解天台宗所有的圓教法門究竟有哪些？其是否有不同的類別？各類法門所以成為圓教法門的依據又為何？而此等議題學界仍未有相關著作成果。本文研究之目的即在廣納所有的圓教法門，分析其所以成為圓教法門的理由，進而加以分類，最終歸納出天台宗成立圓教法門之各種依據。透過此了解，將有助於對圓教法門之全盤與正確地掌握，並開啟圓教法門爭論問題的解決之端。

經本文之研究所得，從智者大師著作釐析出之 30 種圓教法門，其所以成為圓教法門之根據有七類：1.因持誦或由於是《法華經》所說而成為圓教法門。2.以該法屬最高佛位故為圓教法門。3.與圓教之理相應故成為圓教法門。4.以圓教之理論述之而使之成為圓教法門。5.本身為圓教法門之獨特代

* 林志欽，真理大學宗教文化與組織管理學系副教授兼系主任。

投稿：101 年 2 月 6 日；修訂：101 年 9 月 26 日；接受刊登：101 年 10 月 2 日。

表行法。6.作為圓教一心三觀之前行方便法門。7.作為圓教一心三觀之輔助行法。

關鍵詞：四種三昧、一心三觀、法門、圓教、天台宗

The Reasoning and the Classification of Ways of Practice in Perfect-teaching in T'ien-t'ai Buddhism

Chih-Chin Lin^{*}

Abstract

This paper is one of a series of my articles researching practice ways of “Perfect-teaching” (圓教) in T'ien-t'ai Buddhism. Practicing different ways of Perfect-teaching is the most unsurpassable and wonderful one among all dharma-gates. However, it has been an issue of debate among the academia whether these are suitable for average people to practice or not. Moreover, I realize that in fact, there are several ways to practice Perfect-teaching showing different characteristics. As a result, they have their different positions, are suitable for different people, and can reach different obtainments.

In order to fully comprehend the related issues in ways of practice in Perfect-teaching, it is imperative to fully clarify aspects that are not well defined in academia. For example, different ways of practice, possibilities in classification of different ways, and justifications of different ways in Perfect-teaching should all be studied. Main objectives of this research are as follows: all ways of practice in Perfect-teaching will be collected, reasons of different ways of practice as such will be analyzed and classified, and then foundations of various

^{*} Associate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Religious Culture and Organization Management, Aletheia University.

ways in practicing Perfect-teaching will be concluded. Only after these works have been done can one gain a correct whole picture of the practices in Perfect-teaching which is the foundation to sort out different viewpoints of the Perfect-teaching.

After analyzing thirty ways of practice in Perfect-teaching taught by Master Zhi-yi (智顓), seven characteristics or circumstances can be identified that make a certain practice under the Perfect-teaching:

- a. when recitation of the *Saddharmapundarika Sutra* (妙法蓮華經) is involved or it has been stated clearly in the scripture;
- b. when it belongs to the unsurpassed Buddha of Perfect-teaching;
- c. when it corresponds to the principles of the Perfect-teaching;
- d. when it is defined by the principle of Perfect-teaching;
- e. practices which are unique to the Perfect-teaching;
- f. those that are the prerequisites of “Threefold Contemplation in One Single Mind” (一心三觀,) which is the representative way of practice in Perfect-teaching; and
- g. those that are auxiliary to the “Threefold Contemplation in One Single Mind.”

Keywords: four forms of *samādhi*, threefold contemplation in one single mind, practice way, Perfect-teaching, T’ien-t’ai Buddhism

天台宗圓教法門形成之依據及其類別*

林志欽

壹、前言

在中國佛教的功夫論，亦即實踐法門的理論建構中，論其法門之完備眾多、系統之次第井然，與論述之周延深邃者，天台宗實屬箇中翹楚，鮮有出其右者。就中又以圓教法門之高妙玄絕、究竟速疾，最為人周知稱道，亦一向為學者關注研究之對象。¹

對此深具代表性，並被天台宗人奉為最高之圓教法門，當然十分重要。自天台智者大師智顛之行門代表作《摩訶止觀》細述圓教法門，尤

* 本研究屬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NSC 99-2410-H-156-004）成果之一部份，感謝國科會經費補助。本文初稿發表於國立臺灣大學哲學系主辦，「儒道佛三家的哲學論辯國際學術研討會」，2011年11月12-13日。感謝兩位匿名審查委員提供之寶貴意見。

¹ 天台宗「圓教」者，為就教化內容所判藏、通、別、圓化法四教中之最高教法。《維摩經玄疏》云：「圓以不偏為義。此教明不思議因緣中道實相之理，事理具足，不偏不別，但化最上利根大士，故名『圓教』也」（CBETA, T38, no. 1777, p. 533, a9-12）。《四教義》又引《大般涅槃經》言：「金剛寶藏無所減缺，故名圓教也」（CBETA, T46, no. 1929, p. 722, b17-18）。是以圓教之「圓」乃有中正不偏，即不偏空、假二邊，事理具足，圓滿無缺之意。又具即偏而中、即事而理，諸法即實相（如生死即涅槃），一即一切，一具一切之旨。故圓教之「圓」乃含具不偏、圓滿、相即與具足之義。又，智者大師（智顛，538-597A.D.）於《四教義》（CBETA, T46, no. 1929, p. 722, b18-c4）、《維摩經玄疏》（CBETA, T38, no. 1777, p. 533, a12-21）曾約教、理、智、斷、行、位、因、果八法表示圓教之要義。圓教之殊勝在其言理，則為究竟實相；言教，則圓賅一切，莫非實相而無不融即。故圓教之圓以圓極、圓滿、圓即（圓融）為義。

其是一心三觀以來，除了宋時出現山家、山外派對一心三觀是觀真心或妄心之觀有所爭議之外，歷來天台學人奉持此教唯依師說闡釋，皆無疑義。

唯至今日現代學者之研究，於智者大師圓教唯度最上利根菩薩之說外，多有將其行法闡釋為明白易懂，日常可行之嘗試。然而，圓教行法是否果能如此詮解？筆者秉持智者大師之講著，主張以一心三觀為代表之圓教法門仍應定位為利根菩薩所行，學者闡釋為普及常人皆可行之努力尚未成功（林志欽，2010：63-128）。

此有關天台宗圓教法門義涵之不同詮釋與論辯猶未取得最終之論定。筆者以為，若要更深入地論究此一論題，必須對圓教法門進行周延而充分地探討。因天台宗圓教法門並非只有最著稱的圓頓止觀或四種三昧（尤其是非行非作三昧），智者大師所提及的圓教行法即有很多。這些眾多的法門之所以被智者大師判屬圓教實有不同之根據，因此不能等地一概視之。如一般所了解的一心三觀為圓頓直捷，同觀三諦，一即一切，究竟圓融的。但是其他的圓教法門多非如此。對此若不明瞭，只以圓教法門即是圓融究竟，即是一念三千，即是具足一切而作論斷，乃至以所有法門皆歸圓教，則往往未能周全，甚至有所差失。

智者大師係天台宗之立宗大師，建立起天台學理論與實踐兼具，完整而周備的教觀體系。可以說天台教學既整備於智顛，天台後學亦莫不以智者大師之論為依憑。緣此之故，本文即將廣納智者大師所立之所有圓教法門，²這也可代表天台宗的所有圓教法門，一一分析所以將之判為圓教法門之理由，進而加以分類，歸納出天台宗各圓教法門成立之依據。藉此對圓教法門之全盤與不同類別性質之掌握，將有助於當代對圓教法

² 筆者已歸納出智者大師提及之所有圓教法門（2010b，2011）。

門不同詮釋之歧見與爭論的最終之適恰分判。如同「儒道佛三家的哲學論辯國際學術研討會」之主題說明深具意涵的精彩論述：

不論西方學術的影響為何，回歸中國哲學的宗旨，發掘其中的真理觀辯證問題，仍是中國哲學研究的核心價值。只有將三教真理觀辨析清楚，才有傳統儒道佛三家的現代研究意義與學派存在價值。……今日的研究視野，應著眼於理解與對話而非堅持與對立，應注重方法的自覺而非意識型態的重複，因此今天來談中國哲學的真理觀問題，將不再是著眼於過去三家之內或之間的爭執與批判，而應該是運用新的研究方法，深入各家的預設系統，詮釋意見表述的脈絡，針對學派之內或之間的衝突，指出差異的緣由，提出互為尊重的思路，而成功為「儒道佛三家的哲學論辯」。

貳、天台宗圓教修行法門之成立理據

天台宗圓教的修行法門一般皆以一心三觀為代表。除此之外，多舉法華三昧、隨自意三昧等。一心三觀確實是圓教最典型的代表行法，亦是天台智者大師智顛（538-597）最終所定之圓教核心法門。如《維摩經玄疏》言：「若圓教所明，從初假名發心，即一心三觀。」³「一心三觀者，正是圓教利根菩薩之所修習。」⁴《維摩經文疏》亦言：「圓教菩薩一心三觀，不斷煩惱，五眼具足，得圓見法界之理。」⁵法華三昧與隨自意三昧屬「四種三昧」之一。智者大師在《摩訶止觀》中，首章「大意」

³ 《維摩經玄疏》卷4（CBETA, T38, no. 1777, p. 540, b29-c1）。《四教義》卷11：「若圓教所明，從初隨喜心，修一心三觀，入十信位。」（CBETA, T46, no. 1929, p. 760, b16-17）

⁴ 《維摩經玄疏》卷2（CBETA, T38, no. 1777, p. 528, c20-21）。

⁵ 《維摩經文疏》卷18（CBETA, X18, no. 338, p. 603, c12-13）。同書卷26：「三門入即圓教菩薩一心三觀門入也。」（CBETA, X18, no. 338, p. 672, c2-3）

言五略，其「行大行」即是四種三昧。⁶第七章「正修止觀」即為一心三觀。然而在智者大師一生之講著中，所提到的圓教法門遠多於此。筆者從其現存之十七種著作中，⁷一一分析出可以判作圓教的法門，彙整出30種行法，包括以下14種法門：1.四種三昧、2.首楞嚴等百八三昧、3.九種大禪、4.十波羅蜜、5.諸佛不動等百二十三昧、6.無量義處三昧、7.圓觀六妙門、8.圓極七覺、9.種性三昧、10.一心三觀、11.十法成乘、12.圓五行、13.二十五方便、14.通相三觀，以及《妙法蓮華經玄義》（簡稱《法華玄義》）所提到的其餘16種行法：15.三十七道品、16.止觀、17.聞思修、18.戒定慧、19.四念處、20.五門禪、21.六波羅蜜、22.七善法、23.八正道、24.一心精進、25.聞思修《觀普賢菩薩行法經》、26.四安樂行、27.五品弟子、28.六根清淨、29.十種戒之三（隨順戒、畢竟戒、具足諸波羅蜜戒）、30.十境界。

以下將一一探討這30種法門之所以成為圓教法門之緣由，亦即智者大師以何種方式而得出圓教之各種法門。

「1.四種三昧」包含方等三昧、法華三昧、念佛三昧、般舟三昧、覺意三昧等等。智者大師早期講《方等三昧行法》與《法華三昧懺儀》。《方等三昧行法》以誦咒懺悔為主，以不念相、無相，無能觀、所觀，法性平等，無心分別而眾相自現等為觀法。《法華三昧懺儀》主要在禮佛、懺悔、發願、行道、誦《法華經》、坐禪正觀一切法空等法，與《方等三昧行法》原均是空觀法門，非屬圓教觀法。《釋禪波羅蜜》則將法華三昧、

⁶ 《摩訶止觀》卷1：「何行大行？雖復發心，望路不動，永無違期。勸牢強精進，行四種三昧。」（CBETA, T46, no. 1911, p. 4, a10-11）

⁷ 智者大師現存之十七種著作，依時序先後為：1.《方等三昧行法》、2.《釋禪波羅蜜》、3.《法華三昧懺儀》、4.《六妙法門》、5.《釋摩訶般若波羅蜜經覺意三昧》、6.《法界次第初門》、7.《修習止觀坐禪法要》（亦稱《小止觀》）、8.《天台智者大師禪門口訣》、9.《證心論》、10.《法華文句》、11.《法華玄義》、12.《摩訶止觀》、13.《四教義》、14.《三觀義》、15.《維摩經玄疏》、16.《維摩經文疏》、17.《觀心論》。

念佛三昧、般舟三昧、覺意三昧等列於「出世間上上禪」之中。若是以四教之義觀之，可說是屬別、圓二教之行法。但是《釋禪波羅蜜》並未解說到此諸行法，故其為何能判屬別、圓教行法，意義不明。到了灌頂修治《法華玄義》之後，於講「圓頓觀」時，說到「從初發心即觀實相，修四種三昧，行八正道。……其意具在《止觀》。」⁸「諸經別行乃多，略言其四，謂『常行行、常坐行、半行半坐行、非行非坐行』（按：此四種行即是四種三昧）。諸行各有事相方法，勤身苦策，悉用實相正觀為體，念念無間清淨如空。具論觀意，如《止觀》中說。」⁹所說《止觀》即是《摩訶止觀》。特殊的是，《法華玄義》講到藏、通、別、圓四教都可以有四種三昧，唯藏教以偏空為體；通教以即空為體；別、圓二教均以正實相為體。¹⁰但此說引伸會通之意較高，非剋就方等、法華、般舟、覺意等三昧而說。《摩訶止觀》乃明確詳盡地講說「四種三昧」，包括「常坐三昧」：一行三昧；「常行三昧」：般舟三昧；「半行半坐三昧」：方等三昧、法華三昧；「非行非坐三昧」：隨自意三昧、覺意三昧、請觀世音懺法等。之前所說的方等三昧、法華三昧均已成為圓教行法。但是四種三昧在圓教行法中的定位至《四教義》時終界定成為圓教一心三觀觀法之先修輔助，相當於修止得定之行法。《四教義》明圓教十信位言：因聞法生信，因信修行，因行而入位。於修行之初：「若欲行菩提道，應當受持、讀誦、解說、書寫大乘經典。出（末）世行人若欲疾得入十信位，具六根清淨，宜起精進，不惜身命，應當加修四種三昧。……此諸三昧行法

⁸ 《妙法蓮華經玄義》卷 10 (CBETA, T33, no. 1716, p. 806, b24-27)。

⁹ 《妙法蓮華經玄義》卷 9 (CBETA, T33, no. 1716, p. 793, c25-29)。

¹⁰ 《妙法蓮華經玄義》卷 9：「然小乘戒藏不許懺重，修多羅藏使犯重人念佛身。佛身者，念空也。亦備有常行等方法，而以偏空為體。通教亦明常行等方法。而用即空為體。別行歷別，圓行虛融，而俱用正實相為體。以此四行歷五味，論方法之體，義推可知。」(CBETA, T33, no. 1716, p. 793, c29-p. 794, a4)

具如諸大乘經中說。此即代於初停心觀。」¹¹《四教義》所言圓教之正行為一心三觀之十法成乘，四種三昧如同三藏教最初所修之五停心觀，使心得定而易於起理觀之一心三觀。

「2.首楞嚴等百八三昧」在智者大師之《方等三昧行法》、《釋禪波羅蜜》、《覺意三昧》、《妙法蓮華經文句》（簡稱《法華文句》）、《摩訶止觀》等著作中均有出現，但皆未解說。《維摩經文疏》略說到百八三昧為「中道第一義諦三昧」，得此等三諦三昧即入王三昧。¹²唯有《法界次第初門》對此法相作說明。《法界次第初門》說到以十八空觀之空慧照諸禪定，無染無著，則能出生百八三昧，乃至無量三昧。其舉前三與最後之三昧作解釋：一、「首楞嚴三昧」能分別知諸三昧行相多少深淺，諸煩惱及魔無能壞者。二、「寶印三昧」能印諸三昧，與實相般若相應。三、「師子遊戲三昧」於一切三昧中出入遲速皆得自在。於諸外道強者破之，信者度之。四、「離著虛空不染三昧」為菩薩行般若波羅蜜，觀諸法畢竟空，不生不滅如虛空。得此三昧能離著虛空等諸法，亦不染著。¹³綜述之，即是能知一切三昧行相、不為一切煩惱所壞、與實相般若相應、於一切三昧出入自在、不著於虛空等諸法。以此觀之，百八三昧之所以能為圓教法，在於能知一切法、與實相相應，不著空、有。但是嚴格言，所述圓教之理並不顯。此亦因為在《法界次第初門》思想時期故。

「3.九種大禪」智者大師的說明，除了《釋禪波羅蜜》：「因禪能通達中道佛性，出生九種大禪，得大涅槃。」¹⁴《六妙法門》：「菩薩依是禪故，得大菩提果。」¹⁵《維摩經文疏》：「自性等九種大禪，及般舟、

¹¹ 《四教義》卷 11（CBETA, T46, no. 1929, p. 761, c5-13）。

¹² 《維摩經文疏》卷 4（CBETA, X18, no. 338, p. 483, c10-17）。

¹³ 參見《法界次第初門》卷 3（CBETA, T46, no. 1925, p. 691, c5-p. 692, a17）。

¹⁴ 《釋禪波羅蜜次第法門》卷 1（CBETA, T46, no. 1916, p. 477, c3-5）。

¹⁵ 《六妙法門》卷 1（CBETA, T46, no. 1917, p. 549, c16-17）。

一行、首楞嚴等百八三昧，皆是中道第一義諦三昧。」¹⁶表示其與中道佛性第一義諦關連，能得究竟佛果（大菩提）外，僅有《法界次第初門》和《法華玄義》有所解說。¹⁷《法界次第初門》言菩薩成道，起轉法輪，入涅槃，其勝妙功德與思惟修法皆在九種禪中。依照其對九種大禪之說明，第一「自性禪」為行世間、出世間善，一心安住止、觀或二者。第二「一切禪」有世間、出世間禪，又各有三種。意在離一切妄想，身心止息；出生種種無量無邊三昧；以布施、同事、除眾苦、隨喜功德等，利益眾生。第三「難禪」是為度眾生而捨第一禪樂，生欲界中；依禪定出生無量無數三昧；依禪得無上菩提。第四「一切門禪」為如同四禪之「有覺有觀俱禪」、「喜俱禪」、「樂俱禪」、「捨俱禪」。第五「善人禪」為不味著，以及與慈、悲、喜、捨四無量心俱。第六「一切行禪」有十三種：「善禪、無記化化禪、止分、觀分、自他利正念禪、出生神通力功德禪、名緣、義緣、止相緣、舉相緣、捨相緣、現法樂住、第一義禪」。意義不明。第七「除惱禪」為菩薩入定能有八種能力：以呪術除諸苦患、毒害、霜雹、熱病、鬼病；除四大所起眾病；興雲降雨；救度各種恐怖災難；以飲食饒益饑渴眾生；能以財物調伏眾生；開覺眾生；眾生所作悉令成就。第八「此世他世樂禪」有九種：（1）以神足變現調伏眾生、（2）隨說調伏眾生、（3）以教誡調伏眾生、（4）示惡趣以警戒惡眾生、（5）以辯饒益失辯眾生、（6）以念饒益失念眾生、（7）造正論令正法久住、（8）

¹⁶ 《維摩經文疏》卷 4（CBETA, X18, no. 338, p. 483, c15-17）。

¹⁷ 其餘智者大師著作提到九種大禪的有：《釋禪波羅蜜次第法門》卷 1（CBETA, T46, no. 1916, p. 478, c8-10）、卷 4（CBETA, T46, no. 1916, p. 505, b4-5）；《法界次第初門》卷 3（CBETA, T46, no. 1925, p. 687, b8-11）；《妙法蓮華經玄義》卷 3（CBETA, T33, no. 1716, p. 716, b18）、卷 7（CBETA, T33, no. 1716, p. 762, a3）；《摩訶止觀》卷 3（CBETA, T46, no. 1911, p. 30, c19-20）；《維摩經文疏》卷 11（CBETA, X18, no. 338, p. 543, c4-7）、卷 11（CBETA, X18, no. 338, p. 543, c19-23）、卷 12（CBETA, X18, no. 338, p. 552, b24-c1）、卷 21（CBETA, X18, no. 338, p. 633, b13-c1）。

以世間技術（書數算計等）饒益攝取眾生、(9) 放光明暫息惡趣之苦。第九「清淨淨禪」有十種：(1) 世間清淨淨不味不染污禪、(2) 出世間清淨淨禪、(3) 方便清淨淨禪、(4) 得根本清淨淨禪、(5) 得根本上勝進清淨淨禪、(6) 住起力清淨淨禪、(7) 捨復入力清淨淨禪、(8) 神通所作力清淨淨禪、(9) 離一切見清淨淨禪、(10) 煩惱智障斷清淨淨禪。最後是「菩薩依是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智者大師言此所言均是出自《菩薩地持經》，沒有一句私言。¹⁸因此亦沒有進一步的詮釋解說。而由所說之中實看不出之所以作為圓教法門之依據。只能說是因為最終能斷一切煩惱，證究竟佛故。到了《法華玄義》，則可略見出其理：

出世間上上禪者，即九種大禪。如《地持》所釋，今不具論。自性禪者，即是觀心實性名為上定。一切諸法頗有不由心者。心攝一切，如如意珠。此九大禪皆是法界，一切趣禪，造境即真，一色一香無非中道，二乘尚不知其名，況證其定。¹⁹

智者大師對於引用《菩薩地持經》之九種大禪均無多作解說，此處僅依據《大般涅槃經》言有上、中、下三種定，²⁰表示九種大禪是觀心實性的上定之禪法。《菩薩地持經》本身對「自性禪」只說是「於菩薩藏聞思，前行世間、出世間善，一心安住，或止分，或觀分，或此二同類，或俱分，是名『自性禪』。」²¹表示聞思大乘法而行世間與出世間善，一心安

¹⁸ 參見《法界次第初門》卷3 (CBETA, T46, no. 1925, p. 688, b9-p. 689, b10)。

¹⁹ 《妙法蓮華經玄義》卷4 (CBETA, T33, no. 1716, p. 720, b26-c2)。

²⁰ 《大般涅槃經》卷25：「一切眾生具足三定，謂上、中、下。上者，謂佛性也。以是故言一切眾生悉有佛性。中者，一切眾生具足初禪。有因緣時則能修習，若無因緣則不能修。因緣二種，一謂火災，二謂破欲界結。以是故言一切眾生悉具中定。下定者，十大地中心數定也。以是故言一切眾生悉具下定。」(CBETA, T12, no. 375, p. 769, b12-19)

²¹ 《菩薩地持經》卷6 (CBETA, T30, no. 1581, p. 921, c3-6)。

住於修止、修觀或二者。智者大師乃加諸其圓教之理的表述方式，以一切法由心、心攝一切法，因此心之實性即是一切究竟實相，而九種大禪即是直觀心之實性，且「皆是法界」實相，一切皆趣此禪而為其所攝（一切趣禪），凡其所至無不是真實（造境即真），一切無不具究竟中道之理（一色一香無非中道），表示出九種大禪為圓教法門之修法。所以九種大禪之所以能成為圓教法門者，也是由於觀於圓理之故。但是如何以九種大禪觀圓理，則是智者大師未盡述之處。

「4.十波羅蜜」為《釋禪波羅蜜次第法門》（簡稱《釋禪波羅蜜》）於「非有漏非無漏法」列於九種大禪之後者，可歸屬圓教。²²但《釋禪波羅蜜》只列名，未解說。《維摩經文疏》有言：「但四教明菩薩不同：……三、別教大乘明菩薩義，緣無量四諦，起慈悲誓願，發菩提心，行無量六波羅蜜，乃至十波羅蜜，斷恒沙無知界外別惑，入阿鞞跋致位也。四、圓教明菩薩義，緣無作四諦，起慈悲誓願，發菩提心，修無作六波羅蜜，乃至十波羅蜜，圓斷法界見思無明，入阿鞞跋致位也。」²³可知「十波羅蜜」是別、圓二教之法，而別、圓教法之區分則是別教為「無量」六波羅蜜與十波羅蜜，圓教為「無作」六波羅蜜與十波羅蜜。此如同智者大師在《法華玄義》、《摩訶止觀》、《四教義》、《三觀義》、《維摩經玄疏》等，論「藏、通、別、圓」化法四教之「理」時，以「生滅、無生滅（或無生）、無量、無作」四者作為四教教理差異之核心。如「四諦」本屬原始佛教，藏教之理，若分別以「生滅、無生、無量、無作」論之，即各成為藏、通、別、圓四教之理，而為四種四諦：生滅四諦、無生四諦、無量四諦、無作四諦。²⁴「十二因緣」也是如此，而有四教之四種十二

²² 參見《釋禪波羅蜜次第法門》卷1（CBETA, T46, no. 1916, p. 481, b20-24）。

²³ 《維摩經文疏》卷16（CBETA, X18, no. 338, p. 583, c23-p. 584, a10）。

²⁴ 參見《法華玄義》卷2（CBETA, T33, no. 1716, p. 700, c28-p. 701, c3）、《摩訶止觀》卷1（CBETA, T46, no. 1911, p. 5, b14-c21）、卷3（CBETA, T46, no. 1911, p. 28, b16-24）、《四教義》卷2

因緣：藏教生滅十二因緣、通教無生十二因緣、別教無量十二因緣，圓教無作十二因緣。²⁵以此，智者大師在論修行法門時，亦有以該法門所觀或是所實踐之理為何教，即判屬該教法門之論定法則或判準。「十波羅蜜」非藏、通二教菩薩實踐之法門，即以「無量十波羅蜜」與「無作十波羅蜜」而分別成為別、圓二教之行法。換言之，同一行法，可由其所觀或所實踐之理為藏、通、別、圓各教之理，而成為該教之修行實踐法門。如十波羅蜜，若是無量十波羅蜜，則屬別教；若是無作十波羅蜜，即屬圓教。反過來說，某種法門也可因以某教之理為所觀之理，而成為該教之行法。如同為十波羅蜜，若取無量之理，即為別教行法；若取無作之理，即成為圓教行法。此是智者大師論斷各教法門，包含圓教法門之一重要基準或原理。而某種法門屬於何教行法，亦可以所觀或所實踐之理屬於何教而判定之。

「5.諸佛不動等百二十三昧」只在《釋禪波羅蜜》²⁶與《法界次第初門》²⁷各提到過一次，未見於現存其他經論，智者大師亦均無解說。推測為何智者大師將其與九種大禪、百八三昧同歸屬「出世間上上禪」而成為圓教法門，²⁸應是從理而說，以「諸佛不動三昧」既為佛之三昧，即是最高、最究竟之三昧，故應屬最高之圓教法門。

(CBETA, T46, no. 1929, p. 725, b27-p. 727, b28)、《維摩經玄疏》卷3(CBETA, T38, no. 1777, p. 534, b2-c17)、卷6(CBETA, T38, no. 1777, p. 562, a8-21)。

²⁵ 參見《三觀義》卷1(CBETA, X55, no. 909, p. 669, b8-11)、《維摩經玄疏》卷2(CBETA, T38, no. 1777, p. 525, a18-21)。《法華玄義》則依思議、不思議，生滅、不生滅，分別四教之四種十二因緣：思議生滅十二因緣、思議不生不滅十二因緣、不思議生滅十二因緣、不思議不生不滅十二因緣。參見《妙法蓮華經玄義》卷2(CBETA, T33, no. 1716, p. 698, b29-p. 700, c15)。

²⁶ 《釋禪波羅蜜次第法門》卷1(CBETA, T46, no. 1916, p. 478, b10-14)。

²⁷ 《法界次第初門》卷3(CBETA, T46, no. 1925, p. 687, b8-11)。

²⁸ 《法界次第初門》卷3：「出世間上上禪者，謂自性等九種大禪、首楞嚴等百八三昧、諸佛不動等百二十三昧，皆出世間上上禪。亦名不共禪，不與凡夫、二乘共也。」(CBETA, T46, no. 1925, p. 687, b8-11)

「6.無量義處三昧」智者大師言及者亦不多。《釋禪波羅蜜》說「菩薩入無量義處三昧，一心具足萬行，能知一切無量法門。」²⁹《法華文句》言：「若作次第者，先入無量義三昧已，應入法華三昧。……身若金剛不可動轉；心若虛空無有分別。無量義處三昧法持於身心，故不動也。稱為『無量』者，此定寂而常照，能知世間，從此一法出無量法也。」³⁰由入此三昧能以「一心具足萬行」，寂而常照，知一切無量法門，或是從一法出無量法，可以推說其屬圓教法門。但是為何能如此，則未見說明。

「7.圓觀六妙門」唯有《六妙法門》一書說到。《六妙法門》言：

第九圓觀六妙門：夫圓觀者，……今行者觀一心見一切心及一切法；觀一法見一切法及一切心。觀菩提見一切煩惱生死；觀煩惱生死見一切菩提涅槃。觀一佛見一切眾生及諸佛；觀一眾生見一切佛及一切眾生。……非但於一心中分別一切十方法界凡聖色心諸法數量；亦能於一微塵中通達一切十方世界諸佛凡聖色心數量法門。³¹

此法因為觀於圓理而成為圓教觀法。所觀圓理為：心與法、菩提與煩惱、佛與眾生，觀其任一，皆見二者之一切。即是一心、一法皆具一切心、一切法；亦是煩惱即菩提，生死即涅槃，眾生即佛。而因其法「微妙不可思議，非口所宣，非心所測」，故非凡夫、二乘、諸小菩薩境界，唯是利根菩薩所修。³²

²⁹ 《釋禪波羅蜜次第法門》卷1 (CBETA, T46, no. 1916, p. 476, c20-21)。

³⁰ 《妙法蓮華經文句》卷2 (CBETA, T34, no. 1718, p. 28, a23-b3)。另《法華玄義》只說到：「如華嚴、無量義、法華，皆三昧名。」(CBETA, T33, no. 1716, p. 813, b18-19)

³¹ 《六妙法門》(CBETA, T46, no. 1917, p. 554, a23-b4)。

³² 參見《六妙法門》卷1 (CBETA, T46, no. 1917, p. 554, b5-12)。

「8.圓極七覺」唯有《覺意三昧》說到。而《覺意三昧》僅是簡單地說：「圓極七覺者，若菩薩摩訶薩住金剛三昧清淨禪中，朗然大悟，得一念相應慧，寂然圓照一切，了了分明，是名圓極七覺，亦名無上妙覺，亦名無學（上）七覺。」³³「金剛三昧」之意如《釋禪波羅蜜》所說：「譬如金剛，體堅用利，能摧碎諸物，金剛三昧亦復如是。不為妄惑所侵，能斷一切結使，成阿羅漢。若在菩薩心，即是金剛般若，破無明細惑，證一切種智。」³⁴表示斷一切煩惱，證得最後之佛位，而為圓教法門。但是「圓極七覺」如何修？是否僅是表示能圓照一切之最後境界？則智者大師未多加說明。

「9.種性三昧」智者大師只在《釋摩訶般若波羅蜜經覺意三昧》（簡稱《覺意三昧》）說「出世間上上三摩提」時提到，並未解說。³⁵其餘經論亦只有《華嚴經》提及，並無解說。³⁶故其意義不明。

「10.一心三觀」為智者大師最終形塑之圓教最具代表性的修法，到天台三大部（《法華文句》、《法華玄義》與《摩訶止觀》）才開始說到。而智者大師最晚年的代表作《維摩經疏》（包括《四教義》、《三觀義》、《維摩經玄疏》、《維摩經文疏》等）更確立圓教之觀法即是一心三觀。一心三觀之所以為圓教法門者，在其同時觀空、假、中三諦圓融之究竟實相，圓教之理。整部《摩訶止觀》乃以一心三觀為軸心而有最詳盡之建構。

「11.十法成乘」為「一心三觀」從始至終之完備修習歷程。

「12.圓五行」：聖行、梵行、天行、嬰兒行、病行，只有《法華玄義》說到。圓五行之前講別五行，圓五行未再細講各行法，只就圓教之理明之。圓行即是佛乘。「五行在一心中，具足無缺。」五行即一實相行，

³³ 《釋摩訶般若波羅蜜經覺意三昧》（CBETA, T46, no. 1922, p. 622, b12-16）。

³⁴ 《釋禪波羅蜜次第法門》卷3（CBETA, T46, no. 1916, p. 493, c24-28）。

³⁵ 參見《釋摩訶般若波羅蜜經覺意三昧》卷1（CBETA, T46, no. 1922, p. 622, a3-4）。

³⁶ 參見《大方廣佛華嚴經》卷45（CBETA, T09, no. 278, p. 684, b19-20）。

一不作五，五不作一，非共非離。「聖行」含戒、定、慧，圓戒是「即罪即福而見實相」，「以實相心離十惱亂」；佛之定、慧即是圓定、慧。「梵行」為「無緣慈悲」，令法界眾生無不歸趣，而以弘誓、神通、智慧引入法中；拔九法界苦，予一佛法界之樂。「天行」是諸佛所依實相妙理，觀一切法空，不分別；觀十法界寂滅。「嬰兒行、病行」說到雙照二諦；柔和照善性相即同嬰兒行，照惡性相即同病行。另以「三諦三昧」言，聖行即是真諦三昧；梵、嬰、病行即俗諦三昧；天行即中道王三昧。又三三昧破二十五有為即空；破其見思惑為即假；破其無知為即中；破其無明為「即一而三，即三而一，一空一切空，一假一切假，一中一切中」。此外為舉「圓應眾機」、四種「十二因緣」、四種「四諦」、七種「二諦」、五種「三諦」、「一實諦」等諸類之理來比說圓五行。最後就「觀心圓五行」講五行即心而是。「心性即空、即假、即中。五行三諦一切佛法，即心而具。」「一行一切行」。³⁷就所說觀之，均是以圓教之理比對講說之而已。實際上如何將別五行之實踐轉成具圓理之圓五行，是尚待進一步探究的。

「13.二十五方便」在智者大師之著作中，首先於《釋禪波羅蜜》說到，作為正修諸禪之前的初修「前方便」之「外方便」法：一、具五緣。二、訶五欲。三、棄五蓋。四、調五法。五、行五法。³⁸其後在《小止觀》前五品所說之內容「具緣、訶欲、棄蓋、調和、方便」與《釋禪波羅蜜》之二十五方便相同。³⁹而二者均非作為圓教法門之法。《法華文句》只提到「二十五方便正觀歷緣」。⁴⁰最後在《摩訶止觀》講三觀之

³⁷ 參見《妙法蓮華經玄義》卷4 (CBETA, T33, no. 1716, p. 725, a25-p. 726, b10)。

³⁸ 二十五方便詳見《釋禪波羅蜜次第法門》卷2 (CBETA, T46, no. 1916, p. 484, a4-p. 491, b16)。

³⁹ 詳見《修習止觀坐禪法要》卷1 (CBETA, T46, no. 1915, p. 462, c10-p. 466, c26)。

⁴⁰ 《妙法蓮華經文句》卷1言觀心相之戒定慧三分，「二十五方便正觀歷緣。又善入出住百千三昧等為定三分；因緣所生法即空即假即中，為慧三分。」(CBETA, T34, no. 1718, p. 3, a8-13)

前，言「二十五方便」為方便法，其項目與《釋禪波羅蜜》、《小止觀》相同，但是《釋禪波羅蜜》是就修禪而明其事行；《摩訶止觀》則是約止觀之三觀意發揮之。《摩訶止觀》全書以講空、假、中三觀為主體，為歸結講圓教之一心三觀，所以二十五方便可以說是作為圓教一心三觀法門之前方便。在智者大師之最後口述著作《觀心論》中，亦說到圓教為一佛乘，應修「四種三昧」，而以「二十五方便」調心入道，進而知心所起「十種境界」，各以「十法成乘」而成就「一心三智」，即是用一心三觀之行法。⁴¹

「14.通相三觀」僅有在《維摩經文疏》說到，並明確地指出：「若通相三觀、一心三觀，的屬圓教也。」⁴²通相三觀是作空觀時，空、假、中三諦之執通皆是空；觀假時，亦三諦通皆是入假方便度眾之假；觀中時，亦是三諦皆中道，一切眾生諸法無不具中道佛性。此由一觀即通於三諦三觀而為通相三觀。通相三觀以通具三觀（觀三諦）而得為圓教觀；又以分別藉由一觀以通作三觀（通觀為空——不執著；或通觀為假——度眾法藥；或通觀為中——觀中即含觀空、假），非如一心三觀之直接同時作三觀，實觀於三諦圓融，而為帶有方便之圓教觀法。⁴³

「15.三十七道品」原為部派佛教匯整原始佛教修行法門所成，屬藏教。智者大師將之如四諦、十二因緣等，擴展為配合四教說之四種四諦、四種十二因緣，三十七道品亦分別以四教之理修而成為四教之三十七道品。如同灌頂（561-632）在《妙法蓮華經玄義》卷10「記者私錄異同」中所說的：

⁴¹ 《觀心論》：「問觀自生心，云何圓教乘？不破壞法界，住三德涅槃。問觀自生心云何為涅槃？修四種三昧，得真無生忍。問觀自生心，云何巧成就？二十五方便，調心入正道。問觀自生心，云何知『因緣』（自心）？起十種境界，成一心三智。問觀自生心，云何知十境？各成十法乘，遊四方快樂。」（CBETA, T46, no. 1920, p. 586, b12-21）

⁴² 《維摩經文疏》卷21（CBETA, X18, no. 338, p. 627, b18）。

⁴³ 參見《維摩經文疏》卷21（CBETA, X18, no. 338, p. 627, b6-24）。

約苦諦為初門，修道品，令苦清淨者，即「三藏」義也。捨煩惱家者，即無相體達為捨，如色是空，以空捨無相論修道品者，此即「通教」義也。般若家者，般若智照諸法，明了恆沙法門，皆悉通達而修道品，此即「別教」義也。諦家者，諦即實相之理，即是「圓教」。約實相而修道品也。⁴⁴

三十七道品之成為圓教法門，在於約圓教究竟實相之理而修。此在《法華玄義》言四種四諦之道諦各有其三十七道品即可顯示出來。⁴⁵《三觀義》亦言四種三十七道品。⁴⁶《法華玄義》並將三十七道品收在「十法成乘」之中，成為第六「善識道品」。而其成為圓教之修法是以「知生死涅槃不二，即一實諦」之圓理而修其法。⁴⁷《三觀義》更明言「六、明行三十七品者，即為二意：一者、用一心三觀行三十七品。二者、修三三昧。」⁴⁸圓教十法成乘是以一心三觀修的。三十七道品亦在修一心三觀之主軸下而成為圓教修法。

「16.止觀、17.聞思修、18.戒定慧」是《法華玄義》言四教之「增數行」時，就一法、二法、三法等法數，列舉圓教之行法所列者，均無解說。⁴⁹此三種法為一般共法。其所以作為圓教法門者，亦應是以修圓教之理而論。

⁴⁴ 《妙法蓮華經玄義》卷10 (CBETA, T33, no. 1716, p. 812, b22-29)。

⁴⁵ 參見《妙法蓮華經玄義》卷4 (CBETA, T33, no. 1716, p. 720, c12-p. 721, b19)。

⁴⁶ 《三觀義》卷2：「四念處略明有四種：一者、生滅四念處。二者、無生滅四念處。三者、無量四念處。四者、無作四念處。前三種四念處並是方便，今不分別，但明無作四念處觀也。正勤、如意足、根、力、覺、道，類如是也。」(CBETA, X55, no. 909, p. 679, b24-c3) 四念處與四「正勤」、四「如意足」、五「根」、五「力」、七「覺」支、八正「道」，合即是三十七道品。

⁴⁷ 參見《妙法蓮華經玄義》卷9 (CBETA, T33, no. 1716, p. 790, a19-25)。

⁴⁸ 《三觀義》卷2 (CBETA, X55, no. 909, p. 679, b18-19)。

⁴⁹ 《妙法蓮華經玄義》卷3：「增二法為行攝一切行，所謂『止觀』。增三法為行攝一切行，謂『聞思修』、『戒定慧』。」(CBETA, T33, no. 1716, p. 716, b12-13)

「19.四念處」亦屬三十七道品中之一類，原為原始與部派佛教之法，在天台教理而言，就是屬於三藏教。智者大師《法華玄義》亦言其為三藏教二乘之聲聞所修之法。⁵⁰但智者大師推至通教三乘初地亦修此法。⁵¹至《三觀義》更提出「生滅、無生滅、無量、無作」四種四念處，即分別為藏、通、別、圓四教之法，如同前述四種四諦、十二因緣之理。「無作四念處觀」即是圓教四念處觀，《三觀義》以「一心三觀」觀十法界一切法「實諦之理」詮釋之，是以圓教「一心三觀」之行法，觀一切法同「一法性」，雙非雙照之圓理，以此行四念處，而使四念處成為圓教行法。⁵²此外，四念處作為三十七道品中之一類，亦被收入「十法成乘」之第六法「善識道品」之中。此在《法華玄義》、《四教義》、《維摩經玄疏》均有說到。如前「15.三十七道品」所說，圓教之十法成乘是以一心三觀為主軸而修的。四念處成為圓教行法時，乃是扣著圓理而言其修法。智者大師於《法華玄義》、《四教義》、《維摩經玄疏》之闡述中，簡明扼要地僅表示出觀「生死即涅槃」、「涅槃即生死」之「一實諦」的圓理，乃使四念處成為圓教之法。⁵³

⁵⁰ 《妙法蓮華經玄義》卷4：「中藥草位者，即二乘也。……七賢者。一五停心。二別相念處。三總相念處。四煇法。五頂法。六忍法。七世第一法。……別相念處位者，以五障既除，觀慧諦當能觀四諦，而正以苦諦為初門，作四念處觀破四顛倒。」(CBETA, T33, no. 1716, p. 727, c6-p. 727, c28)

⁵¹ 《妙法蓮華經玄義》卷4：「小樹位者。即是通教明三乘之人。……先明三乘共十地位……一、乾慧地者，三乘之初，同名乾慧，即是體法五停心、別相、總相四念處觀，事相不異三藏。」(CBETA, T33, no. 1716, p. 729, c15-21)

⁵² 《三觀義》卷2：「四念處略明有四種：一者、生滅四念處。二者、無生滅四念處。三者、無量四念處。四者、無作四念處。……無作四念處觀者，所謂無作十二因緣具十法界五陰以為念處之觀境也。一、明身念處者：一切十法界色陰，名之為『身』；一心三觀觀十法界色，名之為『念』；見十法界身實諦之理，名之為『處』。若見十法界色皆是一法性，法性之色非垢、非淨，能雙照十法界垢淨，即是莊嚴不淨淨枯榮二種雙樹。二、明受念處者……若行者能了此四枯四榮，即是法性。」(CBETA, X55, no. 909, p. 679, b24-c22)

⁵³ 參見《妙法蓮華經玄義》卷9(CBETA, T33, no. 1716, p. 790, a19-25)、《四教義》卷11(CBETA, T46, no. 1929, p. 762, a17-21)、《維摩經玄疏》卷2(CBETA, T38, no. 1777, p. 531, a17-22)。

「20.五門禪」原為部派佛教已有之「五停心觀」：數息觀、不淨觀、慈悲觀、緣起觀、界分別觀，佛陀蜜多之《五門禪經要用法》以「念佛觀」取代「界分別觀」，稱之為「五門禪」。⁵⁴「五停心觀」在智者大師《法華玄義》、《摩訶止觀》、《四教義》、《三觀義》、《維摩經玄疏》等著作中，均作為三藏與通教之觀法與行位。「五門禪」則智者大師唯於《釋禪波羅蜜》解說，餘僅三書於舉例時各提到一次，包括《法華玄義》以之為圓教法門：「圓教增數行者……增五法為行攝一切行，謂五門禪。」⁵⁵《釋禪波羅蜜》言在卷三言止門之後的「驗善惡根性」說五門禪「通攝一切諸禪，發諸無漏」：1.阿那波那門（數息門）是世間凡夫禪，通至根本禪、特勝、通明等。2.不淨觀門是出世間禪，聲聞人所行，通九想、背捨、（大不淨觀）⁵⁶、超越三昧等。3.慈心門為凡聖所修，通四無量心等。4.因緣門為辟支佛所行，通至十二因緣、四諦等慧行諸禪三昧。5.念佛門是諸菩薩所行，「通至九種禪及百八三昧」。⁵⁷能通彼法，即是修此法而能發彼法之相。此即接續之「內善根發相」所言。若以「九種禪」（九種大禪）與「百八三昧」為圓教之法門言，則「五門禪」或即是以其「念佛門」能通至九種大禪與百八三昧而於《法華玄義》被列入圓教法門作為增數行之五法之例。《釋禪波羅蜜》續言五門禪之「內善根發相」，所發有各種禪三昧，從「無常、苦、無我、不淨」、六念、三十七道品、四諦十六行觀、六波羅蜜等等，一直到最後「或發自性禪、十

⁵⁴ 《五門禪經要用法》卷 1：「坐禪之要法有五門：一者、安般。二、不淨。三、慈心。四、觀緣。五、念佛。」（CBETA, T15, no. 619, p. 325, c11-12）

⁵⁵ 《妙法蓮華經玄義》卷 3（CBETA, T33, no. 1716, p. 716, b6-15）。餘二書為《六妙法門》卷 1：「如佛或約一數辯禪，所謂一行三昧。……或約五數，謂五門禪。」（CBETA, T46, no. 1917, p. 549, a11-14）、《維摩經文疏》卷 14：「約理名五義；約智緣理名五行；約定名五門禪。轉側相關，義無乖異也。」（CBETA, X18, no. 338, p. 568, a14-15）

⁵⁶ 後文「內善根發相」說到不淨觀門能發大不淨觀相。

⁵⁷ 參見《釋禪波羅蜜次第法門》卷 3（CBETA, T46, no. 1916, p. 494, a23-b9）。

力、種性、三摩跋提、首楞嚴、師子吼等諸三昧門。或發旋陀羅尼、百千萬億旋陀羅尼、法音方便陀羅尼等，一切陀羅尼門。⁵⁸「自性禪」屬九種大禪，與首楞嚴等百八三昧屬圓教法門。因此可說由於五門禪可通至或引發圓教法門，因此可作為圓教之行法？但筆者以為，此理由仍屬不足。如同「通教」可通「別、圓」二教，但是其自身仍是通教而非別、圓。故智者大師為何將五門禪列入圓教法門，意乃不明。

「21.六波羅蜜」由於藏、通、別、圓四教均有菩薩乘，故皆有「六波羅蜜」法門。《妙法蓮華經文句》以「運心」之不同言其差異：藏教為有相心行六度；通教為無相心行六度；別教為非相非無相而次第行六度。所依據的仍是各教之理。⁵⁹《維摩經文疏》所言亦是如此：藏教菩薩依生滅四諦，起慈悲誓願，發菩提心，三阿僧祇劫修「生滅六波羅蜜」。通教菩薩緣無生四諦修「無生六波羅蜜」。別教菩薩緣無量四諦行「無量六波羅蜜」。圓教菩薩緣無作四諦，修「無作六波羅蜜」。⁶⁰此亦是依如同四種四諦之四教不同之理而修，由此分別成為四教之不同六波羅蜜。又，六波羅蜜亦收入十法成乘之中，成為第七「助道對治」之法，為根鈍遮重者所需。此在《摩訶止觀》、《四教義》、《三觀義》、《維摩經玄疏》均有言及。⁶¹《四教義》與《維摩經玄疏》以知「生死即涅槃，煩惱即菩

⁵⁸ 參見《釋禪波羅蜜次第法門》卷3 (CBETA, T46, no. 1916, p. 496, b18-28)。

⁵⁹ 《妙法蓮華經文句》卷4〈釋方便品〉：「三教大乘皆行六度，而運心有異。相心行六度，即三藏菩薩。無相，即通教。非相無相次第行六度，即別教。」(CBETA, T34, no. 1718, p. 56, c15-17)《法華文句》另處又舉出各教六波羅蜜之相，於圓教六度舉出三例，但是圓教之圓理並不明顯：一、「若行、若坐，捨攀緣想，是『檀』。捨攀緣不犯，是『尸』。……於諸法體性無生，是『般若』。」二、「於陰捨是『檀』。不計念陰是『尸』。……於陰畢竟棄是『般若』。」三、「華嚴七地方明念念具十波羅蜜，修習一切佛法，以求佛道善報。與一切眾生是『檀』。能滅一切煩惱熱是『尸』。……忍諸法不生門是『般若』。……於一切法相。如實說是『智』。是十波羅蜜具故，四攝、道品、三解脫，一切助菩提法，於念念中皆具足。諸地皆念念具足，此地勝故。如此例是圓教六度相也。」(CBETA, T34, no. 1718, p. 116, a9-b2)

⁶⁰ 參見《維摩經文疏》卷16 (CBETA, X18, no. 338, p. 583, c23-p. 584, a10)。

⁶¹ 參見《摩訶止觀》卷7 (CBETA, T46, no. 1911, p. 91, a5-b15)、《四教義》卷11 (CBETA, T46,

提」之圓理起諸波羅蜜之對治法門。《三觀義》言：「圓教菩薩……加修對治六度，助開三脫門也。度有二種：一者事六度，對破六蔽。二者、理六度，只是一心三觀三十七品、三三昧之異名耳。」⁶²顯示一心三觀為核心修法。此外，六波羅蜜亦被智者大師作為圓教最初五品弟子位所修之法門：第四品「兼行六度」，第五品「正行六度」。⁶³

「22.七善法」除了《法華玄義》提及「圓教增數行者……增七法為行攝一切行，謂七善法。」⁶⁴外，只有《法華文句》說到。《法華文句》所說之「七善」通大小乘經典，大乘「頓教」之七善為：1.「時節善」：初中後之序分、正分、流通分，說法之時機皆善。2.「義善」：所說之義為頓教了義之理，其義深遠，二乘之人無法測其邊底。3.「語善」：所說頓教之文其語巧妙，會理直說。4.「獨一善」：純粹一乘，但教菩薩，不共二乘。5.「圓滿善」：具明界內外之圓滿法。6.「調柔善」：唯說中道，無空假二邊之瑕穢。7.「無緣慈善」：所說之行為梵行之相。⁶⁵觀其所說，為形容佛初時說大乘頓教法之勝善處，非言某種行法。

「23.八正道」在《法華玄義》言：「約觀門明義者：一、圓頓觀，從初發心即觀實相，修四種三昧，行八正道，即於道場開佛知見，得無生忍。如牛食忍草即得醍醐。其意具在《止觀》（按：《摩訶止觀》）（云云）。」⁶⁶「圓頓觀」即是圓教所修法門，此是以「從初發心即觀實相」為修法主軸而以之行「八正道」法。在《摩訶止觀》言，「從初發心即觀

no. 1929, p. 762, a24-27)、《三觀義》卷2 (CBETA, X55, no. 909, p. 680, b16-c21)、《維摩經玄疏》卷2 (CBETA, T38, no. 1777, p. 531, a24-27)。

⁶² 《三觀義》卷2 (CBETA, X55, no. 909, p. 680, b16-c21)。

⁶³ 參見《妙法蓮華經文句》卷10 (CBETA, T34, no. 1718, p. 138, a8-10)、《妙法蓮華經玄義》卷5 (CBETA, T33, no. 1716, p. 733, c4-16)、《摩訶止觀》卷6 (CBETA, T46, no. 1911, p. 85, a11-15)。

⁶⁴ 《妙法蓮華經玄義》卷3 (CBETA, T33, no. 1716, p. 716, b6-17)。

⁶⁵ 參見《妙法蓮華經文句》卷3 (CBETA, T34, no. 1718, p. 33, c8-23)。

⁶⁶ 《妙法蓮華經玄義》卷10 (CBETA, T33, no. 1716, p. 806, b24-27)。

實相」即是修「一心三觀」法門。所以此意同於《摩訶止觀》以修「一心三觀」為主修法門，由之而兼及踐履其餘輔助法門之意。《摩訶止觀》亦提到以所觀之理不同，即有藏、通、別、圓四教觀法之差異，而可說有「生滅、無生、無量、無作」四教之八正道：

修有多種，若觀心因緣生滅無常，修八正道者，即寫三藏之經。若觀心因緣即空，修八聖道，即寫通教之經。若觀心分別校計有無量種，凡夫二乘所不能測，法眼菩薩乃能見之，是修無量八正道，即寫別教之經。若觀心即是佛性，圓修八正道，即寫中道之經。⁶⁷

此外，八正道亦屬三十七道品而收入十法成乘之第六「道品調適」（即「善修道品」）中。圓教十法即是在助成「一心三觀」。《摩訶止觀》云：「第六明道品調適者……諸道諦三十七品，今不具記，但明無作道諦三十七品，成於一心三觀義也。」⁶⁸依《摩訶止觀》修八正道說明，1. 「正見」為「觀三諦理」；而後2. 「以『正思惟』發動此觀」；3. 「正語」是「如法相說」；4. 「正業」為不偏沈空、出假與中道，而能盡業之行；5. 「正命」為「見他得利，心不惱熱」，而於己利常知足；6. 「正精進」為「善入正諦」；7. 「正念」是「心不動失，正直不忘」；8. 「正定」為「正住決定」。總之，是為觀空、假、中三諦圓融之理，專念、精進於此而得正定，以之證入圓教之實諦，因而成為圓教法。故說「因是八正道即得入理，……八正如結果。結果者，即是入銅輪位，證無生忍。……道品

⁶⁷ 《摩訶止觀》卷3（CBETA, T46, no. 1911, p. 31, c4-10）。此處說到「無量八正道」，另《摩訶止觀》卷7：「諸道諦三十七品，今不具記，但明無作道諦三十七品，成於一心三觀義也。」（CBETA, T46, no. 1911, p. 88, b12-14）又說到「無作道諦」。以此類推，藏、通、別、圓四教分別有「生滅八正道」、「無生八正道」、「無量八正道」、「無作八正道」。

⁶⁸ 《摩訶止觀》卷7（CBETA, T46, no. 1911, p. 87, c9- p. 88, b14）。

善知識由是成正覺，此之謂也。」⁶⁹「銅輪位」即是圓教十住位。《三觀義》亦明確言：「六、明行三十七品者，即為二意：一者，用一心三觀行三十七品。二者，修三三昧。……三十七品者，謂四念處、四正勤、四如意足、五根、五力、七覺分、八聖道分。」⁷⁰《維摩經文疏》亦說到觀圓教「無作四諦」之理以修八正道；以及入「無作八正」，「成一心三智，見三諦之理」。⁷¹

「24.一心精進」之所以為圓教法，獨在《法華玄義》說到：「圓教增數諸行，行融智圓，是故為妙。今經屬圓增數。如《觀經》云：『於三七日一心精進。』此就一法論行妙。」⁷²這是特就一心精進專修《普賢觀經》（即《觀普賢菩薩行法經》）而言。《法華三昧懺儀》言：

是名行者觀心實相，懺悔六根，不斷五欲，得淨諸根，見障外事。廣說如《法華經》、《普賢觀經》中所明。……若能如是心心相續，不離實相，不惜身命，為一切眾生行懺悔法，是名三七日中真實一心精進修也。〔行法相貌多出《普賢觀經》中，及四安樂行（按：《法華經》〈安樂行品〉）中。行者若欲精進修三昧，令行無過失，當熟看二處經文〕。⁷³

此所以為圓教行，在其「觀心實相」，「心心相續，不離實相」而圓教之理為真正之究竟實相故。

⁶⁹ 參見《摩訶止觀》卷7（CBETA, T46, no. 1911, p. 89, c21-p. 90, a20）。

⁷⁰ 《三觀義》卷2（CBETA, X55, no. 909, p. 679, b18-22）。

⁷¹ 《維摩經文疏》卷7：「菩薩〔觀〕無作四諦，修八正道，即是佛性。佛性者，即是自性清淨心，中道之理，名真直心也。」（CBETA, X18, no. 338, p. 509, c7-9）同書卷12：「能觀八邪，入無作八正，邪正不相妨，成一心三智，見三諦之理，即是大乘法喜之食，是名真大乘法喜禪悅之飲食也。」（CBETA, X18, no. 338, p. 555, a17-19）

⁷² 《妙法蓮華經玄義》卷3（CBETA, T33, no. 1716, p. 716, b26-29）。

⁷³ 《法華三昧懺儀》卷1（CBETA, T46, no. 1941, p. 954, b11-28）。

「25.聞思修《觀普賢菩薩行法經》」智者大師並沒有專著說明，但可以說是收在《法華三昧懺儀》中說。《觀普賢菩薩行法經》倡導持誦大乘經典，思念大乘第一義（法空無相），以此得見普賢菩薩及十方佛之法門。⁷⁴所說持誦之「大乘經」或「大乘方等經」，雖未明言為何經，由本經與《法華經》之密切關係，包括：《法華經》〈普賢菩薩勸發品〉言普賢菩薩發願現身守護受持讀誦《法華經》者，教示所忘失之章句，進而能得三昧及三種陀羅尼、《觀普賢菩薩行法經》與《法華經》之內容有密切關係⁷⁵、所提到之「多寶佛塔」亦唯有《法華經》說到等，可推知所言持誦之大乘經應是指《法華經》。智者大師初見其師南嶽慧思

⁷⁴ 《佛說觀普賢菩薩行法經》：「但當誦大乘，思念第一義」（CBETA, T09, no. 277, p. 393, a16）「但當誦大乘，觀法空無相」（CBETA, T09, no. 277, p. 393, a20）「不入三昧，但誦持故，專心修習，心心相次，不離大乘，一日至三七日，得見普賢。」（CBETA, T09, no. 277, p. 389, c22-24）「誦讀方等，思大乘義，念力強故，得見我（按：釋迦牟尼佛）身及多寶佛塔。十方分身無量諸佛、普賢菩薩、文殊師利菩薩、藥王菩薩、藥上菩薩，恭敬法故，持諸妙華，住立空中，讚歎恭敬行持法者。但誦大乘方等經故，諸佛、菩薩晝夜供養是持法者。」（CBETA, T09, no. 277, p. 393, b18-23）若更完整地說，《觀普賢菩薩行法經》之法門包括：禮十方佛、懺悔、讀誦大乘經、思念大乘（第一義空）義。《佛說觀普賢菩薩行法經》卷1：「晝夜六時禮十方佛、行懺悔法、誦大乘經、讀大乘經、思大乘義、念大乘事、恭敬供養持大乘者、視一切人猶如佛想、於諸眾生如父母想。」（CBETA, T09, no. 277, p. 390, b8-11）「若欲疾成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者，若欲現身見十方佛及普賢菩薩，當淨潔浴、著淨潔衣、燒眾名香，在空閑處，應當誦讀大乘經典、思大乘義。」（CBETA, T09, no. 277, p. 393, b26-29）「其有眾生晝夜六時禮十方佛、誦大乘經、思第一義甚深空法，一彈指頃除去百萬億阿僧祇劫生死之罪。」（CBETA, T09, no. 277, p. 393, c5-7）。

⁷⁵ 《觀普賢菩薩行法經》言：「一切眾生誦大乘經者、修大乘〔行〕者、發大乘意者、樂見普賢菩薩色身者、樂見多寶佛塔者、樂見釋迦牟尼佛及分身諸佛者、樂得六根清淨者，當學是觀。此觀功德，除諸障礙，見上妙色，不入三昧但誦持故，專心修習，心心相次，不離大乘，一日至三七日得見普賢。」（CBETA, T09, no. 277, p. 389, c18-24）內容與《法華經》相近。又所說：「持此經者，即持佛身、即行佛事，當知是人即是諸佛所使、諸佛世尊衣之所覆、諸佛如來真實法子。」（CBETA, T09, no. 277, p. 391, a11-13）「汝今讀誦大乘經典，汝所誦者是佛境界。」（CBETA, T09, no. 277, p. 392, a27-28）亦與《法華經》：「如來滅後，欲為四眾說是法華經者，云何應說？是善男子、善女人，入如來室，著如來衣，坐如來座，爾乃應為四眾廣說斯經。」（CBETA, T09, no. 262, p. 31, c22-25）「諸佛世尊唯以一大事因緣故出現於世。……諸佛世尊欲令眾生聞佛知見，使得清淨故，出現於世；欲示眾生佛之知見故，出現於世；欲令眾生悟佛知見故，出現於世；欲令眾生入佛知見道故，出現於世。」（CBETA, T09, no. 262, p. 7, a21-27）之意趣相同。

(A.D.515-577)，慧思即教之以「普賢道場」、四安樂行，其乃專誦《法華經》，經二七日誦至藥王品而豁然入定，證法華三昧前方便。⁷⁶所著《法華三昧懺儀》是「智顛輒采（採）《法華》、《普賢觀經》及諸大乘經意，撰此法門，流行後代。」⁷⁷書中言正修行之十法，第七法懺悔六根之內容多用《觀普賢菩薩行法經》之意。⁷⁸第十法明坐禪正觀實相之方法亦如《法華經》及《觀普賢菩薩行法經》所說。⁷⁹最後一章明修證相之上品慧根淨相亦「廣說如《普賢觀經》。」⁸⁰因此，「25.聞思修《觀普賢菩薩行法經》」之修法可以說含括在《法華三昧懺儀》之中。

「26.四安樂行」係根據《法華經》〈安樂行品〉之行法。智者大師在《法華玄義》講「行妙」之「約教增數行」，即以《法華經》系列，包含《觀普賢菩薩行法經》所說為圓教行法。因此根據《法華經》而說之「四安樂行」亦為圓教行。⁸¹而回溯智者大師之著作，其最初在《法華三昧懺儀》講完所行十法後，最末言：「欲常行三昧，未必悉依上十法。」

⁷⁶ 參見《隋天台智者大師別傳》卷1（CBETA, T50, no. 2050, p. 191, c23- p. 192, a6）、《國清百錄》卷4（CBETA, T46, no. 1934, p. 817, b19-23）、《續高僧傳》卷17（CBETA, T50, no. 2060, p. 564, b16-20）。

⁷⁷ 《法華三昧懺儀》卷1（CBETA, T46, no. 1941, p. 949, b12）。《普賢觀經》即是《觀普賢菩薩行法經》。

⁷⁸ 《法華三昧懺儀》卷1：「下所說懺悔章句，多用《普賢觀經》意。若欲廣知懺悔方法，讀經自見。」（CBETA, T46, no. 1941, p. 952, b4）

⁷⁹ 《法華三昧懺儀》卷1：「是名行者觀心實相，懺悔六根，不斷五欲，得淨諸根，見障外事。廣說如《法華經》、《普賢觀經》中所明。」（CBETA, T46, no. 1941, p. 954, b11-14）「若能如是心心相續，不離實相，不惜身命，為一切眾生行懺悔法，是名三七日中真實一心精進修也。〔行法相貌多出《普賢觀經》中，及〈四安樂行〉（按：《法華經》〈安樂行品〉）中。行者若欲精進修三昧，令行無過失，當熟看二處經文〕」（CBETA, T46, no. 1941, p. 954, b24-28）。

⁸⁰ 《法華三昧懺儀》卷1：「入菩薩位，廣說如《普賢觀經》中。是名上品慧根淨相。」（CBETA, T46, no. 1941, p. 955, b14-15）

⁸¹ 《妙法蓮華經玄義》卷3：「圓教增數諸行，行融智圓，是故為妙。今經（按：《法華經》）屬圓增數。如《觀經》（按：《觀普賢菩薩行法經》）云：於三七日一心精進。此就一法論行妙。若行、若坐，思惟此經（按：《法華經》），此就二法論行妙。若聞是經、思惟修習、善行菩薩道，此就三法論行妙。四安樂行，此就四法論行妙。」（CBETA, T33, no. 1716, p. 716, b26-c3）

但取〈安樂行品〉中所說之意，一心修習，即自得六根清淨，見十方佛，獲普現色身，開佛知見，入菩薩位也。」⁸²所言「〈安樂行品〉中所說之意」即是《法華經》〈安樂行品〉的四安樂行。但是此智者大師弘法初期作品的《法華三昧懺儀》所說觀法主要是觀一切法空之空觀法門而已。若以智者大師晚期講述的天台三大部和《維摩經疏》系列著作所發展的圓教觀法係為一心同時觀空、假、中之一心三觀來說，並不能說是圓教觀法。依此來說，後來（如《法華玄義》）四安樂行之被列入圓教法門，並非是依據其觀法為一心三觀，而是因為它是《法華經》所說的法門。

《法華三昧懺儀》言所說十法為教新學菩薩，若是久修者，「若欲一心常寂，入深三昧，即須廢前所行，直依〈安樂行〉，常好坐禪，觀一切法空如實相，不起內外諸過，大悲憐憫一切眾生，心無間念，即是修三昧也。」⁸³安樂行之法門終在「一心常寂，入深三昧，觀一切法空如實相」。早期智者大師以《大智度論》為指南，講「空如實相」即表示是究竟的實相。既是觀究竟實相，因此也是究竟的法門。或許說，因為四安樂行是究竟法門，因此即屬圓教法。但是在後來（尤其是講說天台三大部之後）智者大師的理論發展，已不能如此說。因為智者大師後期闡述圓教的究竟實相，已不能單說是「空如實相」，而是即空即假即中，三諦圓融的實相。

在《法華玄義》之前的《法華文句》⁸⁴也有說到四安樂行是圓教行：「若初依始心，欲修圓行，入濁弘經，為濁所惱，自行不立，亦無化功，

⁸² 《法華三昧懺儀》卷 1 (CBETA, T46, no. 1941, p. 955, b21-24)。

⁸³ 參見《法華三昧懺儀》卷 1 (CBETA, T46, no. 1941, p. 955, b21-c1)。

⁸⁴ 智者大師講述《法華文句》雖在《法華玄義》之前（西元 587 年五十歲講《法華文句》；西元 593 年五十六歲講《法華玄義》），但是灌定對兩部著作的整理修訂，《法華文句》之最終定稿（西元 629 年）則遠在《法華玄義》（西元 602 年）之後。現行本之《法華文句》並經左溪玄朗（A.D.673-754）在西元 748 年作部分難解文句之修改。請參見佐藤哲英（1961：339、361-363、669-670）。

為是人故，須示方法，明安樂行，故有此品（按：《法華經》〈安樂行品〉）來也。」⁸⁵《法華文句》其次點出：「法華圓行，一行無量行。」⁸⁶四安樂行是身、口、意業及誓願四種安樂行。但是《法華文句》之解釋，如說安樂行有三義：止行、觀行、慈悲行。止行是「三業柔和，違從俱寂」；觀行者是「一實相慧無分別光」；慈悲行是「四弘誓願廣度一切」。⁸⁷或說：

南岳師（按：慧思）云：一、無著正慧。二、口不說過。三、敬上接下。四、大慈悲。天台師（按：智顛）云：止觀慈悲，導三業及誓願。身業有止，故離身麤業；有觀，故不得身。不得身業，不得能離，無所得故，不墮凡夫。有慈悲故，勤修身業，廣利一切，不墮二乘地。……止行離過，即成斷德。觀行無著，即成智德。慈悲利他，即成恩德。恩德資成智德；智德能通達斷德。是名身業安樂行。餘口、意、誓願亦如是。⁸⁸

慧思言「無著正慧」。智顛言以止離諸業；以觀空無所得而不墮凡夫；以慈悲廣利一切眾生而不墮二乘地。以之成就斷德、智德、恩德之三德。此等解說無法明顯看出四安樂行作為圓教法門之依據為何。智者大師在《法華文句》是藉由對《法華經》文之解釋，納入藏、通、別、圓四教觀之說法。如其言：

觀門者，眾生之心具諸煩惱，名高原。修習觀智，名穿掘。方證理味，如得清水。依通觀（按：通教空觀），乾慧地（按：通教初地位）如乾土，性地（按：通教第二地）為濕土泥，見諦（按：

⁸⁵ 《妙法蓮華經文句》卷8〈釋安樂行品〉（CBETA, T34, no. 1718, p. 118, c29-p. 119, a3）。

⁸⁶ 《妙法蓮華經文句》卷8〈釋安樂行品〉（CBETA, T34, no. 1718, p. 119, a3-4）。

⁸⁷ 參見《妙法蓮華經文句》卷8〈釋安樂行品〉（CBETA, T34, no. 1718, p. 118, b21-27）。

⁸⁸ 《妙法蓮華經文句》卷8〈釋安樂行品〉（CBETA, T34, no. 1718, p. 119, a17-27）。

通教第四地) 為得清水。別觀 (按: 別教次第三觀), 從假入空 (按: 從假入空觀), 但見空, 不見不空, 斷四住 (按: 斷四住煩惱), 如鑿乾土, 去水尚遠。從空出假 (按: 從空出假觀), 先知非假, 今知非空。因是二觀得入中道 (按: 中道觀), 能伏無明, 轉見濕土, 去水則近也。圓觀中道 (按: 中道觀), 非空非假而照空假, 如漸至濕泥, 四住已盡, 無明已伏, 已得中道相似圓解, 故言如泥。若入初住 (按: 圓教初住位), 發真中解 (按: 發真正中道之解悟), 即破無明, 如泥澄清, 得見中道, 如見清水。……《法華》教正直顯露, 說無上道, 如見泥。因《法華》教生聞、思、修, 即悟中道, 真見佛性。所發真慧不復依文。⁸⁹

智者大師以《法華經》為圓教經典, 因為《法華經》是「說無上道」, 開示悟入「佛之知見」, 因此說其修法得悟究竟之中道。四安樂行亦因為是《法華經》所講, 《法華經》是圓教經典, 所以說其是圓教行。至於《法華經》講四安樂行的經文本身, 以及如上所言智者大師之解說, 均不見一心三觀觀三諦圓融等圓教觀法之說法。

《法華玄義》說到:「心法妙者, 如〈安樂行〉中, 修攝其心, 觀一切法, 不動不退。」⁹⁰「《法華》標安樂行, 廣解圓意。」⁹¹「〈安樂行〉云:『若有難問, 不以小乘法答, 但以大乘而為解說, 令得一切種智。』此則但令用實弘經也。」⁹²「〈安樂行〉云:『觀諸法如實相。』」⁹³依此, 則安樂行之所以為圓行, 是因《法華經》廣解圓意, 所觀為諸法如實相故。與《法華文句》相同。另《摩訶止觀》在解釋「四種三昧」中「半

⁸⁹ 《妙法蓮華經文句》卷 8〈釋法師品〉(CBETA, T34, no. 1718, p. 110, c24-p. 111, a12)。

⁹⁰ 《妙法蓮華經玄義》卷 2 (CBETA, T33, no. 1716, p. 693, a24-25)。

⁹¹ 《妙法蓮華經玄義》卷 4 (CBETA, T33, no. 1716, p. 725, b11)。

⁹² 《妙法蓮華經玄義》卷 7 (CBETA, T33, no. 1716, p. 763, a5-8)。

⁹³ 《妙法蓮華經玄義》卷 8 (CBETA, T33, no. 1716, p. 780, a23-24)。

行半坐三昧」之「法華三昧」時，言《普賢觀經》之行法有「專誦大乘，不入三昧，日夜六時懺六根罪」之事法，亦有「我心自空，罪福無主」之「無相懺悔」的理觀。〈安樂行品〉有「於諸法無所行，亦不行不分別」之理觀⁹⁴，亦有「護持、讀誦、解說、深心禮拜」等事法。如同其師慧思分別就事、理說「有相安樂行」與「無相安樂行」。「若直觀一切法空為方便者，故言無相。」⁹⁵此「於諸法無所行，亦不行不分別」與「直觀一切法空」之觀法與《法華三昧懺儀》所說相同。

總之，四安樂行作為圓教法門，並非依據其觀法是一心三觀，或所觀為三諦圓融，而是因為它是圓教經典《法華經》所說的法門。

「27.五品弟子」是智者大師依《法華經》〈分別功德品〉所立之圓教位，⁹⁶此處應就其所行之法門而言。《法華文句》云：「五品者：一、直起隨喜心。二、加自受持讀誦。三、加勸他受持讀誦。四、加兼行六度。五、加正行六度。」⁹⁷「自受持讀誦」與「勸他受持讀誦」指受持讀誦《法華經》。然而僅是受持讀誦《法華經》即能位居圓教之第二與第三品位？《法華玄義》乃更明確地指出，五品位之修行，受持讀誦《法華經》之意含乃在聞知而信解「一法一切法」、「一心中具十法界」等圓理，由之起「一行一切行」之「圓行」。此圓行即是以直觀究竟實相之一心三觀為主修法門的「十法成乘」：

今於十信之前，更明五品之位(云云)。若人宿殖深厚，或值善知識，或從經卷，圓聞妙理，謂一法一切法，一切法一法，非一非

⁹⁴ 《妙法蓮華經》卷 5〈安樂行品〉原文為：「又復於法無所行，而觀諸法如實相，亦不行不分別，是名菩薩摩訶薩行處。」(CBETA, T09, no. 262, p. 37, a19-20)

⁹⁵ 參見《摩訶止觀》卷 2 (CBETA, T46, no. 1911, p. 14, a11-22)。

⁹⁶ 《妙法蓮華經玄義》卷 5：「此經（按：《法華經》）〈分別功德品〉明初心五品弟子之位。」(CBETA, T33, no. 1716, p. 735, a27-28)

⁹⁷ 《妙法蓮華經文句》卷 10〈釋分別功德品〉(CBETA, T34, no. 1718, p. 138, a8-10)。

一切，不可思議，如前所說，起圓信解，信一心中具十法界，如一微塵有大千經卷，欲開此心而修圓行。圓行者，一行一切行，略言為十，謂：[1]識一念平等具足，不可思議。[2]傷己昏沈，慈及一切。[3]又知此心常寂常照，[4]用寂照心破一切法，即空即假即中。[5]又識一心諸心，若通若塞，[6]能於此心具足道品，向菩提路。[7]又解此心正助之法。[8]又識己心及凡聖心。[9]又安心不動，不墮、不退、不散。[10]雖識一心無量功德，不生染著，十心成就。舉要言之，其心念念悉與諸波羅蜜相應，是名『圓教初隨喜品位』。⁹⁸

所言「十心」之內容實同於「十法成乘」，由之而成就五品之初隨喜品位。《法華玄義》續言：

行者圓信始生，善須將養。若涉事紛動，令道芽破敗。唯得內修理觀，外則受持讀誦大乘經典。聞有助觀之力，內外相藉，圓信轉明，十心堅固。……初品觀智如目，次品讀誦如日。日有光故，目見種種色。論云：於實名了因；於餘名生因。福不趣菩提，二能趣菩提。聞有巨益，意在於此。是名『第二品位』。⁹⁹

所以「內修理觀」為主，「受持讀誦大乘經典」（特別是《法華經》）乃是以之輔助增強對圓理之信心（圓信）以及理觀之力，由之使「十心」更堅固。受持讀誦大乘經典之利益主要在此。所以說「行者內觀轉強，外資又著」，此後接著為第三品位之「更加說法如實演布」，藉由為他人演說（勸他受持讀誦），亦有助於己對法義理解之智慧的增長，如《維摩

⁹⁸ 《妙法蓮華經玄義》卷5（CBETA, T33, no. 1716, p. 733, a12-26）。

⁹⁹ 《妙法蓮華經玄義》卷5（CBETA, T33, no. 1716, p. 733, a26-b6）。

詰經》所說的：「隨說法淨則智慧淨。」¹⁰⁰聽法者得解脫，說法者亦得解脫。由於「十心則三倍轉明，是名『第三品位』」。到此「正觀稍明」，即兼行於布施利物。而仍是以「理觀為正，事行為傍」，以事行之福資助於理觀，使十心更盛，為「第四品位」。再進至圓觀較熟，而能於涉事之時不妨礙理觀之進行，理觀時亦能不隔於事，則具行六度，是為「第五品位」。此時之行法依《法華玄義》所述為：「布施」為不著二邊，一捨一切捨。「持戒」為所有戒律等無差別，無所觸犯。「忍」為行生忍、法忍、寂滅忍。「精進」為「身心俱淨，無間無退」。「禪」為遊入諸禪，動靜無礙。「慧」為「權實二智究了通達。乃至世智，治生產業，皆與實相不相違背。具足解釋佛之知見」。¹⁰¹此中所見，為行六度之一切法，如布施為一切施，持戒持一切戒，忍辱忍所有三種忍，行禪為遊入諸禪，修慧為權實二智皆通達。而真正顯圓教意的是引用《法華經》：「諸所說法，隨其義趣，皆與實相不相違背。若說俗間經書、治世語言、資生業等，皆順正法」¹⁰²之意。而此意之所以為圓，則是所知所說一切法義皆不違究竟實相故。¹⁰³第五品位之最後言「於正觀如火益薪」，仍歸於以正觀之增明為主。因此五品弟子位之修法乃是以圓行之「十心」為主體，先起聞知信解一法一切法、一心具十法界等圓理之「隨喜心」，由之修十心之圓行；而後「自受持讀誦」與說法「勸他受持讀誦」《法華經》在增強對圓理之信心慧解，添助理觀之力，亦讓十心更加堅固；當此十心理觀增明

¹⁰⁰ 《維摩詰所說經》卷 1 (CBETA, T14, no. 475, p. 538, c2-3)。

¹⁰¹ 參見《妙法蓮華經玄義》卷 5 (CBETA, T33, no. 1716, p. 733, b6-28)。

¹⁰² 《妙法蓮華經》卷 6：「若善男子、善女人，如來滅後、受持是經，若讀、若誦、若解說、若書寫，得千二百意功德。以是清淨意根，乃至聞一偈一句，通達無量無邊之義，解是義已，能演說一句一偈至於一月、四月乃至一歲，諸所說法，隨其義趣，皆與實相不相違背。若說俗間經書、治世語言、資生業等，皆順正法。」(CBETA, T09, no. 262, p. 50, a18-24)

¹⁰³ 「究竟實相」在《妙法蓮華經》來說，是諸佛所說皆唯一佛乘之會三乘歸一乘，一切法門所修，終歸為成佛之意。

之後，「兼行六度」以事行之福資助理觀，使十心更盛；進至圓觀更熟，能涉事而不礙理觀，即「正行六度」，更增十心之明。因此說修此五品位使十心增明五倍：「以圓聞能起圓信，修於圓行，善巧增益，令此圓行五倍深明。」¹⁰⁴繼而由之證十心，即入「圓教鐵輪十信位」：以 1.善修「平等法界」入「信心」；2.善修「慈愍」入「念心」；3.修「寂照」入「進心」；4.修「破法」入「慧心」；5.修「通塞」入「定心」；6.修「道品」入「不退心」；7.修「正助」入「迴向心」；8.修「凡聖位」入「護法心」；9.修「不動」入「戒心」；10.修「無著」入「願心」。¹⁰⁵此十心之說出自《菩薩瓔珞本業經》卷 1 或《仁王護國般若波羅蜜多經》，¹⁰⁶但未見詳述。而此處智者大師所言「十心」之圓行實同於直觀究竟實相之一心三觀為主的「十法成乘」。然《法華玄義》對十法成乘之解說尚停留在以「生死即涅槃，煩惱即菩提」之理為核心。如說「三、安心者……修行之要不出定慧。……體生死即涅槃名為定；達煩惱即菩提名為慧。於一心中巧修定慧，具足一切行也。四、破法遍者，以此妙慧……若生死即涅槃者，分段變易若（苦）諦皆破；若煩惱即菩提者，四住五住集諦皆

¹⁰⁴ 《妙法蓮華經玄義》卷 5 (CBETA, T33, no. 1716, p. 733, c17-18)。

¹⁰⁵ 參見《妙法蓮華經玄義》卷 5 (CBETA, T33, no. 1716, p. 733, c17-27)。

¹⁰⁶ 參見《菩薩瓔珞本業經》卷 1 (CBETA, T24, no. 1485, p. 1011, c4-8)、《佛說仁王般若波羅蜜經》卷 1 (CBETA, T08, no. 245, p. 826, b25-30)。此十心說在《菩薩瓔珞本業經》卷 1 (CBETA, T24, no. 1485, p. 1011, c4-8) 之其他【宋】【元】【明】版本，無「不退心」而有「捨心」。同經卷 2 (CBETA, T24, no. 1485, p. 1017, a13-20) 各版本亦如此。此外，說到此「十心」的經典有：《佛說仁王般若波羅蜜經》卷 1 (CBETA, T08, no. 245, p. 826, b25-30)，有「施心」而無「不退心」；《大方廣總持寶光明經》卷 1 (CBETA, T10, no. 299, p. 886, c9-13) 作「捨心」；《仁王護國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1 (CBETA, T08, no. 246, p. 836, b17-20) 與《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卷 8 (CBETA, T19, no. 945, p. 142, a5-24)，皆為「不退心」。《梵網經》卷 1 (CBETA, T24, no. 1484, p. 997, c16-19) 則有「捨心、忍心、喜心、頂心」之不同，差異較大。此外，《菩薩瓔珞本業經》卷 2 講凡夫值佛菩薩教法起一念信，發菩提心而「略行」此十心，復行十善、持戒等，「若一劫、二劫、三劫修十信，受六天果報。……集無量善業，亦退亦出。若值善知識，學佛法，若一劫、二劫，方入住位。」(CBETA, T24, no. 1485, p. 1017, a13-24) 又，此「十心」之前五心同於原始佛教三十七道品中之五根、五力。

破。」¹⁰⁷十法皆是如此。¹⁰⁸到《摩訶止觀》即直接以一心三觀圓觀三諦說之：「今明圓教五品之初，祇是凡地，即能圓觀三諦。……始從初品，進入第五，相似法起，見鵠知池，望煙驗火，即是相似位人，入六根清淨也。」¹⁰⁹「一心三觀亦如是……三諦不同，而祇一念。……此心起時，即空即假即中，隨心起念，止觀具足。……於念念中，止觀現前，即是眾生開佛知見。此觀成就，名初隨喜品。讀誦扶助，此觀轉明，成第二品。如行而說，資心轉明，成第三品。兼行六度，功德轉深，成第四品。具行六度，事理無減，成第五品。第五品轉入六根清淨，名相似位。」¹¹⁰明確表明五品弟子位之修法始終皆是一心三觀。此外，《摩訶止觀》於正修之前，別依《法華經》言「六時五悔」作為前行之方便法。¹¹¹五悔為：懺悔、勸請、隨喜、迴向、發願。《摩訶止觀》言：「重運身口，助發意業，使疾相應，更加五悔耳。」¹¹²行五悔在為助開一心三觀之觀門，亦在助成五品弟子之法：「若能勤行五悔方便，助開觀門，一心三諦豁爾開明，如臨淨鏡，遍了諸色，於一念中圓解成就，不加功力，任運分明，正信堅固，無能移動，此名『深信隨喜心』，即初品弟子位也。」¹¹³又「以圓解觀心修行五悔」更加「讀誦」令心觀益明是第二品；加「說法」導利他人為第三品；「兼修六度」福德之力為第四品；「正修六度」自行化他，心觀無礙，為第五品。¹¹⁴核心之意仍在助成一心三觀。¹¹⁵總之，五

¹⁰⁷ 《妙法蓮華經玄義》卷9 (CBETA, T33, no. 1716, p. 790, a2-12)。

¹⁰⁸ 《妙法蓮華經玄義》卷9 (CBETA, T33, no. 1716, p. 789, c10-p. 790, b18)。

¹⁰⁹ 《摩訶止觀》卷6 (CBETA, T46, no. 1911, p. 83, a15-20)。

¹¹⁰ 《摩訶止觀》卷6 (CBETA, T46, no. 1911, p. 84, c28-p. 85, a15)。

¹¹¹ 《法華三昧懺儀》言修行十法之第七亦說五悔：「第七、明懺悔六根及勸請、隨喜、迴向、發願方法」，詳《法華三昧懺儀》(CBETA, T46, no. 1941, p. 952, a27-p. 953, b27)。

¹¹² 《摩訶止觀》卷7 (CBETA, T46, no. 1911, p. 98, a16-17)。

¹¹³ 《摩訶止觀》卷7 (CBETA, T46, no. 1911, p. 98, c17-21)。

¹¹⁴ 參見《摩訶止觀》卷7 (CBETA, T46, no. 1911, p. 98, c25-p. 99, a13)。

¹¹⁵ 此外，《維摩經玄疏》說五品弟子位、十信位亦是就「生死即涅槃，煩惱即菩提」與一心三觀作解說。參見《維摩經玄疏》卷2 (CBETA, T38, no. 1777, p. 531, a27-b3)、卷4 (CBETA,

品弟子位之行法之所以為圓教法門者，在其以知「一法一切法」、「一心中具十法界」、「生死即涅槃，煩惱即菩提」等圓理，與趣向於實踐一心三觀之「圓行」為歸趣。

「28.六根清淨」為圓教菩薩修一心三觀斷界見思惑，破界內外塵沙無知，伏無明惑，¹¹⁶生相似中道解，所證十信位之功德，非就修行法門講。¹¹⁷而能獲得六根清淨之修行法門如「26.四安樂行」所說。

「29.十種戒之三（隨順戒、畢竟戒、具足諸波羅蜜戒）」屬於《大般涅槃經》所言五行之聖行的戒聖行之中。《摩訶止觀》與《維摩經玄疏》提到五行均就別教說。¹¹⁸《四教義》亦言：「《涅槃經》明五行，正是別教意也。」¹¹⁹唯有《法華玄義》除詳述別教之「別五行」外，亦言圓教之「圓五行」。戒聖行言發願「願一切眾生得護持禁戒」，講到十種戒，¹²⁰約四教分別，最後之三種「隨順、畢竟、具足等，圓教攝」。《法華玄義》

T38, no. 1777, p. 540, c22-p. 541, a1)。

¹¹⁶ 《四教義》卷 11：「故知住此十信之位，斷界內見思盡，破〔界內〕界外塵沙無知，伏無明住地之惑也。」(CBETA, T46, no. 1929, p. 762, c8-10)

¹¹⁷ 「六根清淨」依《觀普賢菩薩行法經》言：「既見十方佛已，夢象頭上有一金剛人，以金剛杵遍擬六根。擬六根已，普賢菩薩為於行者說六根清淨懺悔之法。如是懺悔一日至七日，以諸佛現前三昧力故，普賢菩薩說法莊嚴〔力〕故，耳漸漸聞障外聲，眼漸漸見障外事，鼻漸漸聞障外香，廣說如《妙法華經》。得是六根清淨已，身心歡喜，無諸惡相，心純是法，與法相應。」(CBETA, T09, no. 277, p. 390, c25-p. 391, a3) 經中說到「六根清淨懺悔之法」，可能是懺悔無始以來緣六根所造諸惡業。如是懺悔一至七日，乃仰仗諸佛現前三昧及普賢菩薩說法之力，使眼、耳、鼻等六根漸能見、聽、聞障外之色、聲香等而無限制，即是六根得清淨之功德相。此即《法華經》〈法師功德品〉所言六根清淨之功德。然智者大師並不取「六根清淨懺悔之法」為六根清淨之修法，僅將六根清淨之相作為圓教十信位所得功德。如《四教義》言：「能巧修此十法，即是修十信心，名觀行即。因此若得三昧陀羅尼門，得入初信心位。如此一信有十，十信有百，成鐵輪十信心位。住此信中，得六根清淨，功德不可思議，如《法華經》說。」(CBETA, T46, no. 1929, p. 762, c1-5)

¹¹⁸ 參見《摩訶止觀》卷 6(CBETA, T46, no. 1911, p. 74, c25-p. 75, a2)、卷 9(CBETA, T46, no. 1911, p. 131, a4-8)；《維摩經玄疏》卷 3 (CBETA, T38, no. 1777, p. 538, c9-16)、(CBETA, T38, no. 1777, p. 538, c25-p. 539, a2)、(CBETA, T38, no. 1777, p. 539, b2-4)。

¹¹⁹ 《四教義》卷 1：(CBETA, T46, no. 1929, p. 723, c4-5)。

¹²⁰ 十種戒為：禁戒、清淨戒、善戒、不缺戒、不析戒、大乘戒、不退戒、隨順戒、畢竟戒、具足諸波羅蜜戒。

說明其意為：「不起滅定現諸威儀，不捨道法現凡夫事，故名『隨順』。唯佛一人具淨戒，餘人皆名污戒者，故名『畢竟戒』。戒是法界，具一切佛法、眾生法，到尸彼岸，故名『具足波羅蜜戒』。」¹²¹「不捨道法」表不離空，「現凡夫事」可說是入假度眾，顯示即空即假之意。「畢竟戒」表示是其是究竟佛所具之最高戒法。「戒是法界，具一切佛法、眾生法」更顯示圓具之意。此三種戒因其所具之圓意而成為圓教法。但是其具體詳細之行法則未能見之。

「30.十境界」出自《法華玄義》：「增十數為行攝一切行，謂十境界，或十觀成乘等。」¹²²此「十境界」應是《摩訶止觀》所言「十種境界」¹²³：「開止觀為十：一、陰界入。二、煩惱。三、病患。四、業相。五、魔事。六、禪定。七、諸見。八、增上慢。九、二乘。十、菩薩。此十境通能覆障。」¹²⁴此等為一心三觀所觀之境，非獨立之行法。

叁、天台宗圓教法門形成理據之類別

以上對智者大師所提出天台宗之所有圓教法門進行其所以得屬圓教之理論分析。依分析結果，智者大師所形成的 30 種圓教法門，所依據之論據有以下幾類：

¹²¹ 《妙法蓮華經玄義》卷 3 (CBETA, T33, no. 1716, p. 717, c14-17)。

¹²² 《妙法蓮華經玄義》卷 3 (CBETA, T33, no. 1716, p. 716, b18-20)。

¹²³ 《摩訶止觀》卷 4：「圓教以假名、五品觀行等位，去真猶遠，名『遠方便』。六根清淨相似隣真，名『近方便』。今就五品之前，假名位中，復論遠近。二十五法為遠方便；十種境界為近方便。橫豎該羅，十觀具足，成觀行位，能發真似，名近方便。」(CBETA, T46, no. 1911, p. 35, c15-19)

¹²⁴ 《摩訶止觀》卷 5 (CBETA, T46, no. 1911, p. 49, a27-b1)。《法華玄義》另有言「十境界」：「《纓珞》云：一信有十，十信有百，百法為一切法之根本也。是名圓教『鐵輪十信位』，即是六根清淨、圓教似解、『煥、頂、忍、世第一法』。《普賢觀》明無生忍前有十境界，即此位也。」(CBETA, T33, no. 1716, p. 733, c25-28) 此言「十境界」即是十信位，應非此處所討論的「十境界」之行法。

一、因持誦或由於是《法華經》所說而成為圓教法門：

《法華經》在智者大師而言，是顯示圓教義理最具代表性之經典，因此持誦此經即屬圓教，此即含括在《法華三昧懺儀》之中，持誦《法華經》的「25.聞思修《觀普賢菩薩行法經》」法門；以及由所觀之一切法空看不出所以為圓教觀法之理，唯因陳述之的《法華經》廣解圓意，故成為圓教行的「26.四安樂行」。

「28.六根清淨」則是圓教菩薩修一心三觀所證十信位之功德，非就修行法門講。能獲得六根清淨之修行法門則如「26.四安樂行」所說。

二、以該法屬最高佛位故為圓教法門：

天台宗藏、通、別、圓四教皆有佛位，真正究竟的是圓教之圓實佛位。若以佛位代表最終行位，所具即是最高成就法門而言，佛所具法門或境界即是最高之圓教法。依此而說者有：「5.諸佛不動等百二十三昧」依名義為佛之三昧。「8.圓極七覺」以金剛三昧斷一切煩惱，證得最高佛位。「12.圓五行」中聖行之圓定、慧為佛之定、慧；梵行為無緣慈悲予一佛法界之樂。「29.十種戒之三（隨順戒、畢竟戒、具足諸波羅蜜戒）」的「畢竟戒」為佛所具之最高戒法。

三、與圓教之理相應故成為圓教法門：

智者大師論述圓教法門之一大類為依據其與圓教之理相應而說。所提之圓理包括以下幾類：

1.與「究竟實相」相應故成圓教法門：

此類包括「2.首楞嚴等百八三昧」能知一切法、與實相相應；「12.圓五行」五行即是一實相行。聖行之圓戒是「即罪即福而見實相，以實相心離十惱亂」；「天行」是依實相妙理觀一切法空；「24.一心精進」專修《觀普賢菩薩行法經》，觀心實相，心心相續不離實相。

2.與「生死即涅槃」之圓理相應而為圓教法門：

依此理而說的有：「15.三十七道品」、「19.四念處」、「27.五品弟子」。

3.以觀「一實諦」而為圓教法門：

以此說之法門有：「12.圓五行」、「15.三十七道品」、「19.四念處」。

4.與「一即一切」之圓理相應而為圓教法門：

此類行法包括：「3.九種大禪」觀於「實性、心攝一切、一色一香無非中道」等圓理；「6.無量義處三昧」以一心具足萬行，知一切無量法門；「7.圓觀六妙門」觀於「一心、一法皆具一切心、一切法；煩惱即菩提，生死即涅槃，眾生即佛」；「27.五品弟子」知「一法一切法」、「一心中具十法界」、「生死即涅槃，煩惱即菩提」等圓理；「29.十種戒之三（隨順戒、畢竟戒、具足諸波羅蜜戒）」的最後「具足諸波羅蜜戒」以戒即法界，具一切佛法與眾生法。

5.以觀「即空即假即中」之圓理而為圓教行：

此類如「12.圓五行」分別對應三諦三昧，破見思、無知、無明三惑，分別為即假、即中、「即一而三，即三而一，一空一切空，一假一切假，一中一切中」。且約觀心講「心性即空、即假、即中，具一切佛法」。

四、以圓教之理論述之而使之成為圓教法門：

如同在《法華玄義》之中，智者大師將原有佛法之十二因緣、四諦、二諦、三諦等理，以藏、通、別、圓四教之理的特質：生滅、無生滅、無量、無作說之，即配合四教而展開成為四教之理。即以此「無作」之圓理論述而使該法門成為圓教之法門。此類行法有：「4.十波羅蜜」，別教為「無量」十波羅蜜，圓教為「無作」十波羅蜜。「12.圓五行」即是不思議十二因緣、無作四諦、圓二諦、圓教三諦。¹²⁵「19.四念處」之無作四念處。「21.六波羅蜜」之「無作六波羅蜜」。「23.八正道」之觀「無作四諦」理而為「無作八正道」。

五、本身為圓教法門之獨特代表行法：

智者大師最後亦形成圓教法門之獨特行法，即是「10.一心三觀」，可說是唯一最具代表性的圓教法門。此法為同時觀空、假、中三諦圓融之究竟實相圓理。而「14.通相三觀」則是由一觀通於三觀之帶方便的圓教觀法。此外「21.六波羅蜜」作為智者大師所建構的圓教最初五品弟子位所修之法門，乃以第四品「兼行六度」，第五品「正行六度」而收入圓教行。

六、作為圓教一心三觀之前行方便法門：

以一心三觀為圓教之核心正行法門，一些修法乃轉成為其前行或輔助法門。其前行方便法門包括：

¹²⁵ 《法華玄義》原文未明講「圓教三諦」，只說：「又是五種三諦智行：俗諦中善是戒聖行。真諦中禪是定聖行。真諦慧即慧聖行。中諦是天行。拔五俗苦與五真中樂是梵行。同五俗是病行。同五真中是嬰兒行。」(CBETA, T33, no. 1716, p. 726, a12-15)

「1.四種三昧」如法華三昧懺儀、方等三昧行法，原均只是空觀法門，到《釋禪波羅蜜》才將有屬別、圓二教行法之意。《法華玄義》講四教都可以有四種三昧，各以該教之理為體而分別。《摩訶止觀》詳解四種三昧，均成為圓教行法。最後在《四教義》時，四種三昧定位成為圓教一心三觀之先修輔助法門，相當於修止得定之法。「25.聞思修《觀普賢菩薩行法經》」則可以說是含括在四種三昧的《法華三昧懺儀》之中，以持誦《法華經》。

「13.二十五方便」在《釋禪波羅蜜》、《小止觀》原均非作為圓教法門。《摩訶止觀》乃以之作為圓教一心三觀法門之前方便。《觀心論》亦有此意。

「27.五品弟子」為圓教初始之行位，其行法亦是在趣向於實踐一心三觀。

七、作為圓教一心三觀之輔助行法：

智者大師創設「11.十法成乘」為一心三觀從始至終之完備修習歷程，而加入許多法門成為助成一心三觀之輔助之法，包括「15.三十七道品」為十法之第六「善識道品」。而「19.四念處」與「23.八正道」均是三十七道品中之一類，自亦被收入其中。「21.六波羅蜜」則以知「生死即涅槃，煩惱即菩提」之圓理被收入為十法之第七「助道對治」，為根鈍遮重者所需之輔助法門。

八、其他：作為圓教行法之意義不明的法門：

有些圓教法門智者大師僅是提到，未加說明，亦難以推得其理，故其所以得屬圓教之理不明。這包括：「9.種性三昧」諸經論亦只有《華嚴經》提到，且無說明。「16.止觀」、「17.聞思修」、「18.戒定慧」、「20.五門

禪」或即是以其「念佛門」能通至九種大禪與百八三昧之圓教法門而被列入圓教行法。但是此理由仍嫌不足。其為何列入圓教法門之意義仍然不明。「22.七善法」除了《法華玄義》言圓教增數行只列其名外，只有《法華文句》說到，但是所說為形容佛初時說大乘頓教法之勝善處，非言某種行法。故七善法為何能成為圓教法之理仍不明。「30.十境界」為一心三觀所觀之境，非獨立之行法。

肆、結語

以上本文將從智者大師著作所耙梳出之 30 種法門，依據智者大師之論述，逐一分析其所以得為圓教法門之依據，並加以分類歸納。形成以下之結論：天台宗圓教法門之形成，也就是一種法門能夠成為天台宗所言最高之圓教法門，扣除掉意義不明的法門外，其依據有七類：1.因持誦或由於是《法華經》所說而成為圓教法門。2.以該法屬最高佛位故為圓教法門。3.與圓教之理相應故成為圓教法門。4.以圓教之理論述之而使之成為圓教法門。5.本身為圓教法門之獨特代表行法。6.作為圓教一心三觀之前行方便法門。7.作為圓教一心三觀之輔助行法。由此吾人乃能更清楚地了解智者大師論述圓教法門，或是圓教法門之成立的所有理由根據與要素。這對於進一步論究天台宗圓教法門的相關問題或爭議，應將有所助益。

參考文獻

※略號說明：本文於佛教經典文獻之引用，採取中華電子佛典協會《CBETA 電子佛典集成》之版本。引文出處之略號標記如：「CBETA, T38, no. 1777, p. 533, a9-12」代表「CBETA 電子佛典集成，《大正新脩大藏經》第 38 冊，經號 1777，頁 533，上欄，第 9-12 行。」「T」代表《大正新脩大藏經》；「X」代表《卍新纂續藏經》。

一、佛教經論

- 法天（宋）譯。《大方廣總持寶光明經》，《大正藏》，冊 10，卷 5。
- 竺佛念（姚秦）譯。《菩薩瓔珞本業經》，《大正藏》，冊 24，卷 2。
- 佛馱跋陀羅（東晉）譯。《大方廣佛華嚴經》，《大正藏》，冊 9，卷 60。
- 佛陀蜜多撰，曇摩蜜多（劉宋）譯。《五門禪經要用法》，《大正藏》，冊 15，卷 1。
- 般刺蜜帝（唐）譯。《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大正藏》，冊 19，卷 10。
- 道宣（唐）。《續高僧傳》，《大正藏》，冊 50，卷 30。
- 曇無蜜多（姚秦）譯。《佛說仁王般若波羅蜜經》，《大正藏》，冊 8，卷 2。
- 。《妙法蓮華經》，《大正藏》，冊 9，卷 7。
- 。《維摩詰所說經》，《大正藏》，冊 14，卷 3。
- 。《梵網經》，《大正藏》，冊 24，卷 2。
- 曇無蜜多（劉宋）譯。《佛說觀普賢菩薩行法經》，《大正藏》，冊 9，卷 1。
- 慧嚴等（劉宋）依《泥洹經》加之。《大般涅槃經》，《大正藏》，冊 12，卷 36。

曇無讖（北涼）譯。《菩薩地持經》，《大正藏》，冊 30，卷 10。

CBETA 電子佛典

二、天台宗著作

釋智顓（隋）。《妙法蓮華經玄義》，《大正藏》，冊 33，卷 20。

---。《妙法蓮華經文句》，《大正藏》，冊 34，卷 20。

---。《摩訶止觀》，《大正藏》，冊 46，卷 20。

---。《修習止觀坐禪法要》，《大正藏》，冊 46，卷 1。

---。《釋禪波羅蜜次第法門》，《大正藏》，冊 46，卷 10。

---。《六妙法門》，《大正藏》，冊 46，卷 1。

---。《觀心論》，《大正藏》，冊 46，卷 1。

---。《釋摩訶般若波羅蜜經覺意三昧》，《大正藏》，冊 46，卷 1。

---。《法界次第初門》，《大正藏》，冊 46，卷 3。

---。《四教義》，《大正藏》，冊 46，卷 12。

---。《方等三昧行法》，《大正藏》，冊 46，卷 1。

---。《法華三昧懺儀》，《大正藏》，冊 46，卷 1。

---。《三觀義》，《卍續藏》，冊 99，卷 2。

---。《維摩經玄疏》，《大正藏》，冊 38，卷 6。

---。《維摩經文疏》，《卍續藏》，冊 27、28，卷 28。

灌頂（隋）。《國清百錄》，《大正藏》，冊 46，卷 4。

---。《隋天台智者大師別傳》，《大正藏》，冊 50，卷 1。

三、現代著作

林志欽（2010a）。〈天台宗圓教法門之詮釋與普及化問題探討〉，《臺大佛學研究》，19：63-128。

- (2010b)。〈天台宗之修行法門——以智者大師之著作為範疇〉，「2010 天台與禪學術研討會」。新北市：現代佛教學會。
 - (2011)。〈天台宗之圓教法門〉，「建國一百年宗教回顧與展望國際學術研討會」。臺北：臺灣宗教學會。
- 佐藤哲英（1961）。《天台大師の研究》。日本京都：百華苑。

